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SYSTEM TECHNOLOGY INC.

##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1.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2.已發行股份股數：30,473,733股。
  -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04,737,330元整。
  -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興櫃登錄費用新台幣2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3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150,000	1.03
現金增資	278,450,000	91.37
盈餘轉增資	32,700,000	10.73
減資彌補虧損	( 94,300,000 )	( 30.94 )
庫藏股減資	( 5,262,670 )	( 1.73 )
員工認股權	90,000,000	29.54
合計	304,737,3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竹謙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國華

職稱：經理

職稱：副理

電話：(03)5785177

電話：(03)5785177

電子郵件信箱：[chrishuang@orisystech.com.tw](mailto:chrishuang@orisyste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lan.syu@orisystech.com.tw](mailto:alan.syu@orisys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orisystech.com>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4,737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5 號		電話：(03)5785177	
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4 月 23 日			網址：https://www.orisystech.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9.11.24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吳岱錡 總經理：吳岱錡		發言人：黃竹謙 代理發言人：徐國華		職稱：經理 職稱：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eeworld.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樓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12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82% (110 年 1 月 1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1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岱錡	8.65%	獨立董事	羅立智	0.03%
董事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堂	8.65%	獨立董事	端木正	0.03%
董事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江	8.65%	獨立董事	陳以敦	0.16%
董事	鉅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新村陳俊江	6.95%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25 號 1、2 樓			電話：(03)5785177		
主要產品：微機電紅外線感測元件及模組				市場結構：內銷 11% 外銷 89% (108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8、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去 ( 1 0 8 ) 年 度	營業收入：136,475 仟元 稅前淨損：30,892 仟元 每股虧損：1.06 元				第 4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使用權資產.....	4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1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3
四、重要契約.....	4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6
肆、財務概況.....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1
(四)財務分析.....	5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5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59
(三)期後事項.....	59
(四)其他.....	5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其他重要事項.....	63
伍、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64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4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64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6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65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9年4月2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目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25號1、2樓	(03)5785177
工廠1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25號1、2樓	(03)5785177
工廠2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四路16號1、2樓	(03)5785177

(三)公司沿革：

79年	公司創立於台北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50仟元。
80年	核准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營業項目為相機自動日期與資料系統等之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與生產。
81年	正式遷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23號2F，並正式量產銷售。
87年	量產我國第一支可銷售之紅外線輻射耳溫槍及電子溫度計，並通過ISO認證及十六國專利。 耳溫槍產品榮獲「亞太當代優質產品金盤獎」、「台灣精品獎」。
88年	耳溫槍產品榮獲「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並通過美國FDA認證。
96年	公司改組，引進新經營與技術團隊，並辦理減資並增資以彌補累積虧損，當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000仟元。 開始生產出貨簡易型工業用輻射溫度計(-30°C~220°C)。 申請SBIR貸款新台幣25,000仟元研發MEMS型紅外線熱電堆關鍵元件，提供內外下游廠商應用。
97年	遷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25號1、2F。 關鍵性耳溫槍、工業用輻射溫度計用之紅外線熱電堆感測元件產量。 現金增資新台幣23,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1,000仟元。
98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9,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0,000仟元。
99年	量產無線式醫療用耳視鏡(otoscope)。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26,000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3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9,000仟元。
100年	二維指紋IC開發成功。 發展NDIR氣體感測器及CO2感測器。 現金增資新台幣41,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0,000仟元。
102年	董事會選任吳岱錡先生為董事長。 NDIR氣體感測模組開發完成，並申請國內外專利10項。
104年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10,050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



	<p>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為新台幣 230,050 元。</p> <p>發展數位熱電堆產品與矽質 Fresnel Lens。</p>
105 年	<p>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14,9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5,000 仟元。開發熱電堆陣列產品，應用於智慧家電。</p>
106 年	<p>開發 SMD 封裝熱電堆產品。</p>
107 年	<p>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p> <p>107 年 6 月 27 日由原董事及監察人改選續任。</p>
109 年	<p>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5,263 仟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4,737 仟元。</p> <p>為因應新產品量產，下半年度承租新廠並擴充產能。</p> <p>開發氧氣感測模組應用於冰箱保鮮。</p> <p>股票公開發行。</p>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底
利息收(支)淨額	384	127
兌換(損)益淨額	(1,841)	(5,728)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8	0.0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24)	0.0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35)	(0.72)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5.96	(1.39)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6 月底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4 仟元及 127 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佔稅前利益(損失)之(1.24)%及 0.03%，利息收入及支出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惟公司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 6 月底兌換淨利(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利益(損失)之比重分別為(1.35)%、(0.72)%及 5.96%、(1.39)%，本公司外銷比重甚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

本公司因應措施為持續追蹤匯率走勢與蒐集國際金融市場資訊，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與兌換時機，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

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未來更廣大的 IoT 應用市場，本公司擬投入下列產品的研發：

- (1)數位式測溫集成 IC，應用於真無線耳機入耳檢測與測溫。
- (2)數位醫療產品，尤其是居家照護的智能型位置感測器與睡眠監測系統。
- (3)數位產品之改良。

上述預計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1 億~1.5 億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維持原產能水準及未來新產品量產計畫，於 109 年 7 月進行廠房擴充計畫，預計 110 年 7 月啟用，並且投入相應生產設備約新台幣 1.4 億元整，預計可增加 150 萬到 200 萬顆之產能。相關新增、汰換設備資金均經審慎評估，上述事項並不會產生相關營運風險。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並選擇與通過 ISO/QS 國際品保認證的廠商交易為主。另在重要關鍵材料的採購上，本公司儘可能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持續研發開拓新產品，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新客戶開發，以加強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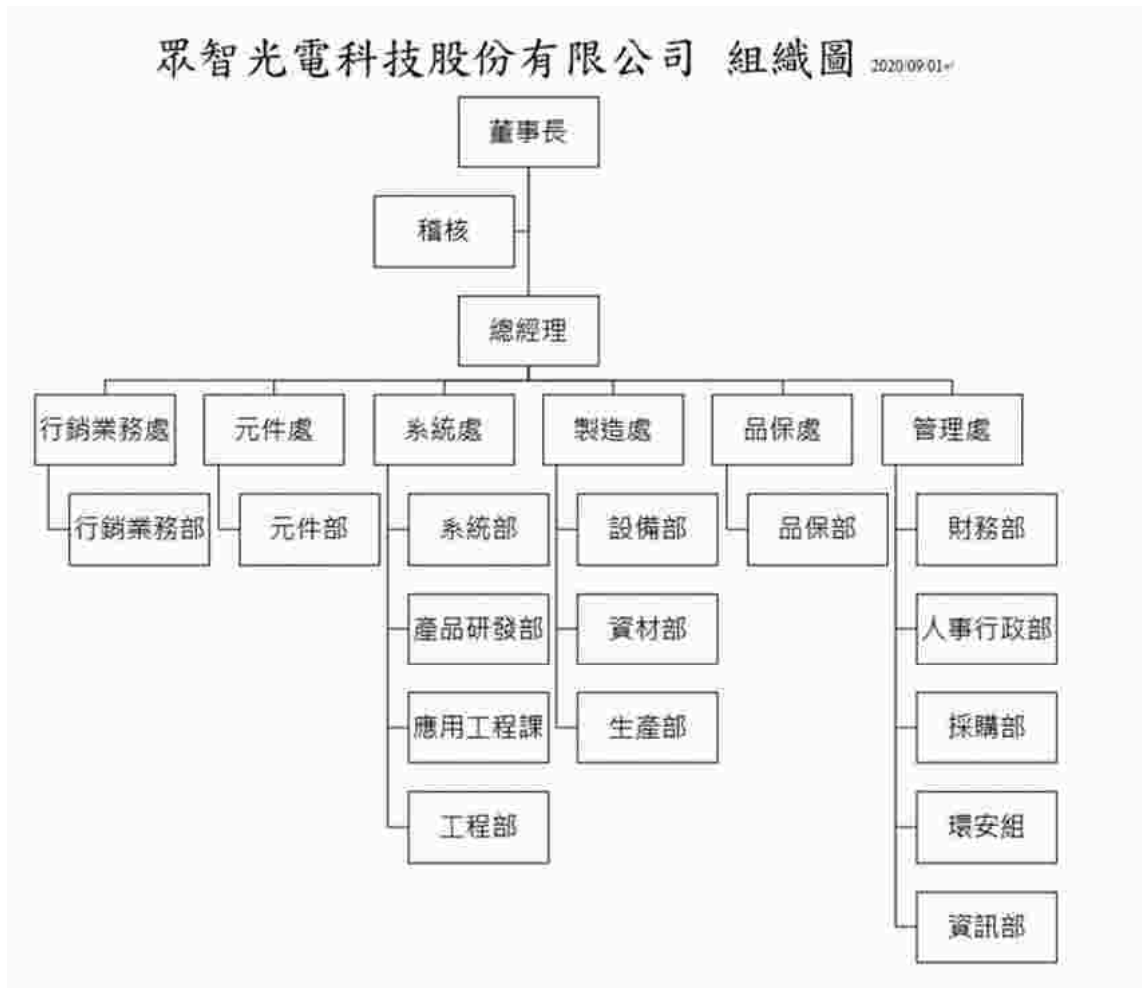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
總經理	決策、審核及協調各部門各項應執行事項，開發公司新的產品方向及執行營運目標。
行銷業務處	負責市場之開發及推展及客戶的服務、市場調查、產品銷售。
元件處	負責感測材料、元件製程、元件特性量測、元件封裝技術開發等工作。
系統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部：負責先進技術與產品評估開發。</li> <li>產品研發部：負責感測模組設計、韌體撰寫與客製演算法的開發。</li> <li>工程課：校正系統的建立與量產技術移轉等工作。</li> <li>應用工程課：產品展示、協助客戶導入、客戶問題反饋追蹤與解決。</li> </ol>
製造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產設備維護與保養。</li> <li>生產排程與生產資料收集。</li> </ol>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3. 物料管理與倉管。 4. 廠務與水電維護。
品保處	1. 生產物料品質與半成品、成品品質抽驗。 2. 產品可靠度與 ROHS 檢驗。 3. 品質手冊與檢驗流程建立。 4. 技術文件控管中心。 5. ISO 稽核。
管理處 財務部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投資規劃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管理處 人事 行政部	1. 負責整體人事選、育、留、用、員工溝通及總務行政等事宜。 2. 負責綜理各項合約擬訂，審核及提供與業務有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管理處 資訊部	3. 負責公司網路、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之建構，及提供相關 ERP 系統之支援、備份。 4. 公司技術機密的管理。
管理處 採購部	1. 生產物料與設備採購。 2. 供應商管理。
管理處 環安組	工業廢棄物管理與勞工衛生安全管理、消防訓練。
稽核室	對公司內部流程與控制等相關規章制度之遵循，進行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圖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OST Global Corp.	子公司	300	100%	USD300	—	—	—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USD300	—	—	—

註：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1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岱錡	男	中華民國	102.01.25	—	—	1,877,153	6.16	897,447	2.94	輔仁大學法律財經學士 如果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董事	如果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1
副總經理	黃振堂	男	中華民國	96.01.09	—	—	—	—	1,050,000	3.45	交通大學光電博士 友力微系統製造(股)公司經理 工研院經理	—	—	—	—	—	註2
總經理室協理	古仁斌	男	中華民國	97.02.18	572,748	1.88	3,011	0.01	—	—	台灣技術大學電機學士 台灣富士通(股)公司產品經理	—	—	—	—	—	—
系統處協理	陳俊江	男	中華民國	109.06.17	—	—	50,000	0.16	—	—	交通大學機械博士 天豐精密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威測生技(股)公司研發協理	天豐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	—	—	—	—	—
行銷暨業務處經理	蔡志勇	男	中華民國	104.12.07	300,000	0.98	—	—	—	—	長庚大學企管碩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	—	—	—	—	—
製造處經理	李東陽	男	中華民國	104.01.06	330,000	1.08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坤輝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
品保處副理	黃宗仁	男	中華民國	109.11.2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數碼波科技(股)公司品保部副理	—	—	—	—	—	—
財會主管	徐國華	男	中華民國	108.5.24	650,000	2.13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學士 賀喜能源(股)公司財會副理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承銷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	—	—	—	—	—
稽核主管	陳宜宏	女	中華民國	109.08.10	20,000	0.07	—	—	—	—	美國麻州大學企管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資深經理	—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2：於109年10月升任副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1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2)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如果生技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10	109.12.31	3年	2,636,600	8.65	2,636,600	8.65	—	—	—	—	輔仁大學法律財經學士 如果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董事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如果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 公司董事	—	—	—	註3
	代表人 吳岱錡	男	中華民國	100.11.10			1,997,447	6.55	—	—	1,877,153	6.16	897,447	2.94			—	—	—	
董事	如果生技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10	109.12.31	3年	2,636,600	8.65	2,636,600	8.65	—	—	—	—	交通大學光電博士 友力微系統製造(股)公司 經理 工研院經理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 司副總經理	—	—	—	
	代表人 黃振堂	男	中華民國	104.09.11			1,050,000	3.45	—	—	—	—	1,050,000	3.45			—	—	—	—
董事	如果生技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10	109.12.31	3年	2,636,600	8.65	2,636,600	8.65	—	—	—	—	交通大學機械博士 天豐精密科技(股)公司研 發副總 威測生技(股)公司研發協 理	天豐精密科技(股)公 司副總 昇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	
	代表人 陳俊江	男	中華民國	109.12.31			—	—	—	—	50,000	0.16	—	—			—	—	—	—
董事	鉅汲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12.31	109.12.31	3年	2,117,271	6.95	2,117,271	6.95	—	—	—	—	明志工專工業管理科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織 維事業部營業處專員 昇及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昇及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鉅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代表人 徐新村	男	中華民國	100.11.10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端木正	男	中華民國	109.12.31	109.12.31	3年	—	—	10,000	0.03	—	—	—	—	美國德雷賽爾(Drexel)大 學工商管理碩士 君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師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利致達實業有限公 司董事 心悅生技股份有限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註2)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董事 惟智學苑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君盈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皓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台灣奈米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陳以敦	男	中華 民國	109.12.31	109.12.31	3年	—	—	50,000	0.16	—	—	—	—	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科 技法律組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 明永聯合法律事務所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所	合里聯合法律事務 所主持律師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羅立智	男	中華 民國	109.12.31	109.12.31	3年	—	—	10,000	0.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 學研究所工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香港商輝達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NVIDIA)業務行銷副總 裁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覺運算事業處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 所計畫副研究員	—	—	—		

註1：係法人代表人以自然人身份持有之股數及比例。

註2：本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任期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2年12月30日止。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1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率(%)
如果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王莉卉	55.29
	吳岱錡	42.35
	許瓊方	1.18
	余錦芳	1.18
鉅汲股份有限公司	鄒如軒	50
	徐新村	10
	徐永睿	20
	徐宜閔	20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4.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如果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岱錡	—	—	✓						✓		✓	✓	✓	✓	0	
如果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振堂	—	—	✓						✓	✓	✓	✓	✓	✓	0	
如果生技 (股)公司 代表人： 陳俊江	—	—	✓					✓	✓	✓	✓	✓	✓	✓	0	
鉅汲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徐新村	—	—	✓	✓					✓	✓	✓	✓	✓	✓	0	
端木正	—	✓	✓	✓		✓	✓	✓	✓	✓	✓	✓	✓	✓	1	
陳以敦	—	✓	✓	✓		✓	✓	✓	✓	✓	✓	✓	✓	✓	1	
羅立智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如果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岱錡	-	-	-	-	-	-	-	-	-	-	3,000	3,000	-	-	-	-	-	-	(10.50)	(10.50)	-
	昇及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新村	-	-	-	-	-	-	6	6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如果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堂	-	-	-	-	-	-	-	-	-	-	2,527	2,527	-	-	-	-	-	-	(8.84)	(8.84)	-
	古仁斌	-	-	-	-	-	-	-	-	-	-	1,751	1,751	-	-	-	-	-	-	(6.13)	(6.13)	-
	黃竹謙	-	-	-	-	-	-	-	-	-	-	806	1,220	-	-	-	-	-	-	(2.82)	(4.2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林慧如	390	390	—	—	11	11	(1.40)	(1.40)	—
	鄒如軒	—	—	—	—	—	—	—	—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 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吳岱錡	3,000	3,000	—	—	—	—	—	—	—	—	(10.50)	(10.50)	—

註：本公司黃振堂協理係於109年10月升任副總經理，故108年度之酬金未揭露。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岱錡	—	—	—	—
	協理	黃振堂				
	協理	古仁斌				
	財會主管	徐國華				

註：本公司108年度虧損，並無分配員工酬勞。

5.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年度	4,337	(11.96)
108年度	3,407	(11.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董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9年10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473,733	69,526,267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5	10	30,000	300,000	19,005	190,0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50 仟元	—	註1
104/08	30	30,000	300,000	23,005	230,05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2
105/10	10	30,000	300,000	24,500	245,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50 仟元	—	註3
107/05	10	30,000	300,000	27,000	270,000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25,000 仟元	—	註4
109/06	25.5	30,000	300,000	26,473	264,737	庫藏股減資 5,263 仟元	—	註5
109/10	10	100,000	1,000,000	30,473	304,737	員工認股權轉行使 40,000 仟元	—	註6

註1：104.05.28 竹商字第 1040014903 號。

註2：104.08.12 竹商字第 1040023286 號。

註3：105.10.07 竹商字第 1050027987 號。

註4：107.07.13 竹商字第 1070020606 號。

註5：109.06.18 竹商字第 1090017137 號。

註6：109.10.15 竹商字第 1090028897 號。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0年1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7	668	2	688
持有股數(股)	0	500,000	11,605,747	17,967,986	400,000	30,473,733
持股比例(%)	0	1.64	38.08	58.97	1.31	1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1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	10,259	0.03
1,000 至 5,000	383	872,593	2.86
5,001 至 10,000	83	663,320	2.18
10,001 至 15,000	32	398,810	1.31
15,001 至 20,000	29	553,475	1.82
20,001 至 30,000	32	825,440	2.71
30,001 至 40,000	12	446,620	1.47
40,001 至 50,000	9	441,683	1.45
50,001 至 100,000	23	1,707,541	5.60
100,001 至 200,000	28	4,218,192	13.84
200,001 至 400,000	9	2,842,272	9.33
400,001 至 600,000	6	3,230,195	10.60
600,001 至 800,000	2	1,411,842	4.63
800,001 至 1,000,000	1	976,000	3.20
1,000,001 以上	7	11,875,491	38.97
合 計	688	30,473,733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1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6,600	8.65
鉅汲股份有限公司		2,117,271	6.95
王莉卉		1,877,153	6.16
鄭誠富		1,594,467	5.23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92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1
儒鎰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黃振堂		1,050,000	3.45
朱尤敏		976,000	3.20
陳信德		761,842	2.50
徐國華		650,000	2.13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最近二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
-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如果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岱錡	-	-	-	-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岱錡	-	-	1,400	-	(1,997)	-
董事(註 1)	昇及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新村	-	-	(144)	-	-	-
董事(註 2)	鉅汲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徐新村	-	-	-	-	-	-
董事	如果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振堂	-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振堂	-	-	400	-	(1,050)	-
董事(註 2)	如果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江	-	-	-	-	-	-
董事兼協理	陳俊江	-	-	-	-	-	-
董事兼協理(註 3)	古仁斌	-	-	50	-	-	-
董事兼經理(註 3)	黃竹謙	-	-	500	-	(190)	-
獨立董事(註 2)	端木正	-	-	-	-	10	-
獨立董事(註 2)	陳以敦	-	-	-	-	50	-
獨立董事(註 2)	羅立智	-	-	-	-	10	-
監察人(註 1)	林慧如	-	-	-	-	-	-
監察人(註 1)	鄒如軒	-	-	-	-	-	-
財會主管(註 4)	林琇瑩	-	-	-	-	-	-
財會主管(註 5)	徐國華	-	-	600	-	-	-

註 1：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註 2：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任。

註 3：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卸任董事職位。

註 4：於 108 年 4 月辭任。

註 5：於 108 年 5 月就職。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昇及實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9/23	徐永睿	昇及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之子女	72,000	22
昇及實業有限公司	處分	109/9/23	徐宜閔	昇及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之子女	72,000	22
吳岱錡	抵繳	110/1/11	金米糖投資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吳岱錡	100%持有之公司	497,447	20.895

吳岱錡	贈與	110/1/11	王莉卉	配偶	1,500,000	-
黃振堂	抵繳	110/1/11	儒鎰有限公司 籌備處代表人 黃振堂	100%持有之公司	1,050,000	20.895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1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岱錡	2,636,600	8.65	-	-	-	-	王莉卉	配偶	-
	-	-	1,877,153	6.16	897,447	2.94	-	-	-
鉅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如軒	2,117,271	6.95	-	-	-	-	-	-	-
	-	-	-	-	-	-	-	-	-
王莉卉	1,877,153	6.16	-	-	-	-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岱錡	配偶	-
鄭誠富	1,594,467	5.23	-	-	-	-	-	-	-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至元	1,500,000	4.92	-	-	-	-	-	-	-
	-	-	-	-	-	-	-	-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岱錡	1,100,000	3.61	-	-	-	-	-	-	庫藏股
	-	-	1,877,153	6.16	897,447	2.94	-	-	-
儒鎰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表人：黃振堂	1,050,000	3.45	-	-	-	-	-	-	-
朱尤敏	976,000	3.20	-	-	-	-	-	-	-
陳信德	761,842	2.50	-	-	-	-	-	-	-
徐國華	650,000	2.1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底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8.52	7.43	21.60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452	27,000	26,467
	每股盈餘(虧損)(調整前)		(1.38)	(1.06)	13.18
	每股盈餘(虧損)(調整後)		(1.38)	(1.06)	13.18
每股股利 (註 8)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虧損狀態，故皆無分配盈餘之情事。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股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股利，1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109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88,121,199 元(每股配發 3 元)。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股利，1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109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88,121,199 元(每股配發 3 元)。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並無分配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故 108 年度並無分配酬勞。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註)	第 106-1 次(期)	第 109-1 次(期)	第 109-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4/10~106/4/30	109/6/23~109/7/31	109/7/15~109/8/3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5.5 元	每股 45 元	每股 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26,267 股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419,808 元	27,000,000 元	25,000,00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7.71	100	71.4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26,267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600,000 股	1,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97	3.61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1月1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岱錡	4,509,000	14.80	4,509,000	10	45,090,000	14.80	-	-	-	-
	副總經理	黃振堂										
	系統處協理	古仁斌										
	財會主管	徐國華										
	財會主管(已離職)	鄭世偉										
員工	經理	黃竹謙	2,913,000	9.56	2,913,000	10	29,130,000	9.56	-	-	-	-
	經理	李東陽										
	經理	蔡志勇										
	資深經理	王建勳										
	高級工程師	許文秋										
	副理	余建興										
	高級工程師	黃文琦										
	課長	張騰文										
	高級工程師	梁育誌										
	工程師	劉智銘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熱電堆傳感器以及其他微機電相關產品之設計、生產與銷售相關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熱電堆感測器與模組	118,376	90.82	125,458	91.93	785,685	98.63
氣體感測、光電元件及其他	11,964	9.18	11,017	8.07	10,926	1.37
合計	130,340	100	136,475	100	796,611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用途
熱電堆感測器與模組	應用紅外線技術感測溫度，應用於額溫槍、家電產品等。
氣體感測及光電元件	應用氣體、光源感測技術，應用於空氣品質偵測、IAQ 偵測等。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人臉識別系統之額溫測定設備。
- B.氧氣濃度偵測傳感器。
- C.VOC 傳感器。
- D.TWS 耳機測溫傳感器。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熱電堆感測器用在傳統的測溫產品有耳溫槍、額溫槍與工業無接觸式測溫槍。這個產業發展近年來已非常成熟，當本公司剛開始投入時，其關鍵性零組件熱電堆感測器大都為國外大廠壟斷，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家自有技術的生產廠商。歷經十數年的開發與品質不斷精進，目前本公司已是世界排名第二的 A 級廠商 (QYR research: Global Thermopile Infrared Sensor Market Research Report 2020)。

近年因中國廠家緊追在後，藉由低價傾銷，然而在新冠疫情爆發，中國政府批量採購下吸引很多非醫療器材製造商蜂湧投入，品質良莠不齊，故 109 年已回歸品質與價格平衡點，本公司熱電堆產品是被業界肯定。

由於單顆熱電堆感測器主要應用為耳(額)溫槍與工業溫度量測槍，其市場已趨近飽和，個別廠商供給能力皆大於其市場潛量，近 3 年來，中國大力扶持微機電與半導體產業，面臨中國廠商的低價競爭，本公司在市場日趨飽和且毛利下滑之際，因此有必要另闢藍海市場，以維持公司成長，同時避免後來的殺價惡性競爭。本公司積極開拓熱電堆應用於智慧家電開啟了多項創新應用(例如電冰箱，微波爐與烘衣機等)，並成功地打入國際家電大廠的供應鏈，協助全球家電大廠做更便利人們使用的產品創新與節能應用。為穩固此新藍海領域，已申請了多項具攻擊性的創新應用專利以保護之。

另熱電堆陣列產品，隨著新冠疫情需求，本公司的熱電堆陣列產品也整合到刷臉測溫的應用市場。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的上游是熱電堆元件，它通常在設計好元件後委由晶圓代工廠與 MEMS 製程工廠製作。本公司是自有技術，僅晶圓代工委外，後製程包括 MEMS 製程與感測膜塗佈皆在廠內製作。

中游是封裝與測試，它包括晶圓切割、固晶、打線、紅外線濾片固接、封裝與測試，這在本公司廠內完成。品質控制的要點是 100% 測試與分類，這方面本公司採用自製測試設備來完成。

下游是製造各種感溫成品，這些廠家會整合熱電堆感測器、微控器(MCU)、LCD 顯示器與機殼等製程各種耳(額)溫槍產品。著名廠家有百略、豪展、熱映、泰博、東迪興等。有些是自有品牌，大部分替國外大廠例如百靈、歐姆龍等代工。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傳感器數位化：未來在家電、安防，以及 3C 市場的擴展，數位式的熱電堆傳感器將使客戶或用戶更容易導入，更符合市場上的導入速度。
- b. 多種傳感器功能的智能傳感器：在家電或安防業，通常要達到一種功能，必須要多種的傳感器整合才能完成這一個任務，所以越來越多客戶提出需要整合多種傳感器的需求，以符合未來任務需要。

### B. 產品競爭情形

- a. 在傳統類比的產品上競爭非常激烈，尤其在新冠肺炎後出現了很多原本只做封裝的廠商也加入傳感器製造的行列，所以在價格上可能遭遇比疫情前更嚴峻的挑戰。
- b. 在數位產品與多傳感的智能傳感器上，需要的是高度成熟的整合產品及方案，

也需要更完備的演算法來完善客戶希望的功能。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感測器是 IoT(物聯網)的最後一哩路，其核心技術包括：

- \* 感測材料的特性與優化
- \* 感測器與晶圓廠製程的整合，配合後端的 MEMS 製程
- \* 感測器信號處理 IC 的集成
- \* 感測器的封裝與縮小化技術
- \* 感測器的校整與量產技術
- \* 感測器應用的演算法

本公司積極發展各項核心技術，且掌握一條龍的整合效果。在未來研究發展方面則開發有別於熱電堆感測器技術的產品，以期拓展不同的應用市場，例如：

A.氧氣感測模組：應用於冰箱保鮮。此累積本公司在氣體感測器的研發經驗，開發出高精度氧氣感測模組可以應用在低溫環境做食品保鮮控制使用。

B.智能型位置感測器：應用於居家照護的感測器產品，它可以提供人員位置信號，並能降低寵物的誤觸發機率，以做為保全、燈控與居家預防醫療使用。

C.睡眠監測系統：提供睡眠時呼吸率、心率與心率變動率做為睡眠品質監測，以提供早期呼吸中止症、憂鬱症和心臟手術後居家監測使用。

本公司希冀在現有的產品技術基礎上開發不同藍海領域產品，以做為公司新成長的動力引擎。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3	3	4
	碩士		8	9	8
	大學(含大專)		6	6	10
	高中職		—	—	1
	合計		17	18	23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A)	22,341	36,436	31,072	28,509	38,861	64,246
營業收入淨額(B)	191,245	195,513	158,312	130,340	136,475	796,611
(A)/(B)	11%	19%	20%	22%	28%	8%

註：104至105年之數據係依IFRSs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別財報數、106至109年6月之數據係依IFRSs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報數。

###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年度	8x8熱電堆陣列感測器
105年度	16x16熱電堆陣列感測器、額溫槍熱電堆感測器
106年度	SMD封裝熱電堆感測器
107年度	數位式測溫模組(筆電)
108年度	氧氣感測器
109年度	刷臉測溫模組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擴大高階熱電堆感測器的市占率:包括額溫槍專用的熱電堆感測器。
- B. 適用於智慧家電的數位式熱電堆感測器產品。
- C. 熱電堆陣列應用於智慧家電與刷臉測溫。
- D. 應用於家電的氣體感測器:例如氧氣感測模組。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則以開拓物聯網感測器與次系統以應用於居家和健康照護為主，包括智能型位置感測器與睡眠品質監測系統等產品。同時也加強數位熱電堆感測集成化(含封裝)以應用於穿戴裝置。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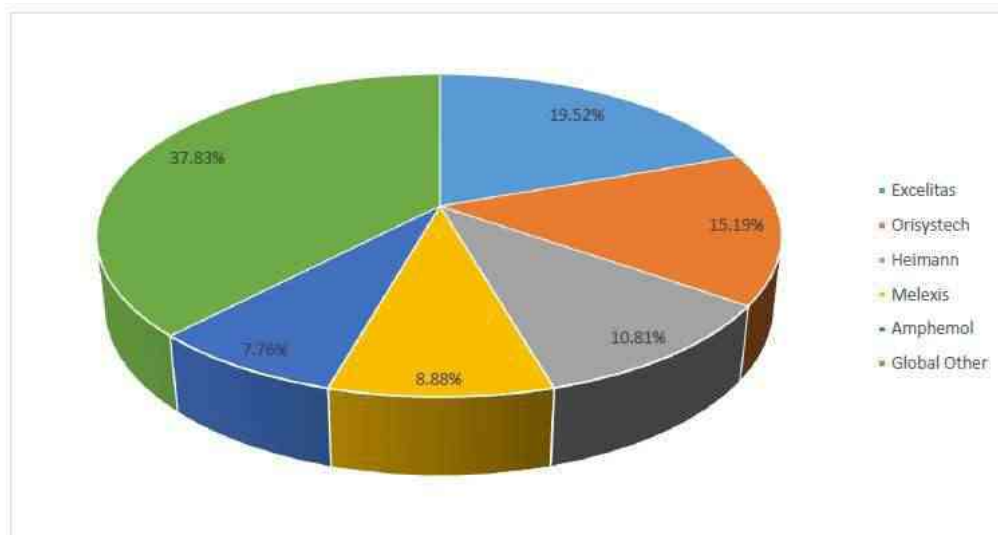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台灣		16,598	12.73	15,216	11.15	204,026	25.61
大陸		110,823	85.03	113,927	83.48	583,189	73.21
其他		2,919	2.24	7,332	5.37	9,396	1.18
合計		130,340	100.00	136,475	100.00	796,611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QYR ESEARCH 統計，全球生產熱電堆感測器之廠商有:Excelitas(原 PKI 德國),Heimann(德國),Melexis(比利時),Amphemol(原 GE Sensor 美國),Semitec(日本)與 **Orisystech 眾智光電(台灣)**，本公司市佔率 15% 為全球第二。



Source: Above companies; Secondary Sources and QYResearch, 2020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新冠疫情造就熱電堆感測器的高速成長，如接觸式電子測溫儀被非接觸式測溫儀(例如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取代。由於新冠疾疫目前尚無好的疫苗，它像流感會重複確診(香港與美國案例)，因此家庭與公共場所量測體溫為一標配，這觸發了熱電堆感測器的高速成長，尤其是額溫槍的應用。新冠疫情初期投入廠商良莠不齊，採用耳溫槍感測器做額溫槍，準確度低，同時又沒有通過醫療法規，因此有一波白牌清洗。本公司有額溫槍專用的熱電堆感測器可以適時彌補此缺口，會有另一成長契機。

根據 QY Research 報告，熱電堆感測器在 2020-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有 10.47%，其中金屬殼封裝佔 68%，SMD 封裝佔 32%。SMD 封裝通常是數位式熱電堆感測器其單價較高。

#### (4) 競爭利基

有關熱電堆感測器領域，本公司與國外廠商的競爭利基如下表所示：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擁有一條龍生產、自主技術成度高。</li><li>2. 自有校正技術、品質優良。</li><li>3. 自有智財與具備攻擊性的應用專利，可以穩固智慧家電的應用市場。</li><li>4. 貼近客戶，提供客製化，與即時性的服務，含演算法。</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 ASIC 數位化整合方面落後國外大廠 1-3 年。</li><li>2. 在 SMD 與迷你化封裝方面，本公司落後 Melexis 約 1 年，正積極投入中。</li></ol>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d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數位式感測器的興起，可以用於穿戴式裝置。</li><li>2. 刷臉測溫，帶動熱電堆陣列的應用普及。</li><li>3. 智慧家電對於測溫需求快速增溫。</li><li>4. 利用國內半導體廠的競爭優勢，本公司開發出高階，高均勻性的產品，可以維持未來競爭優勢。</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國在政府扶持與補助微機電產業下，多家中國廠商採取低價傾銷，會侵蝕本公司毛利率。本公司必需提供中國廠商做不到的更高性能產品以鞏固市場。</li><li>2. 關稅壁壘影響競爭力。</li></ol>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過去 3 年開發的數位式熱電堆感測器與陣列產品，成長可期，足以彌補單顆類比式熱電堆感測器獲利率的降低。尤其是熱電堆陣列應用於刷臉測溫與智慧家電可以提供本公司 2-3 年成長動能。
- b. 財務健全，足以支撐本公司前瞻技術與產品的開發，含熱電堆 SOC 的開發，係本公司未來 3-5 年成長的引擎。
- c. 對於熱電堆感測器應用於智慧家電多已申請專利保護，提升未來競爭者的市場進入障礙。
- d. 成熟的銷售渠道：有別於其他在傳統測溫槍的競爭者，本公司的銷售渠道遍及 3C、家電、人臉識別以及智慧家居；便於拓展各種更創新的應用與技術，也可以和世界級的大客戶一起站在創新的浪頭上。



## B.不利因素

a.關稅壁壘與不公平競爭:中國廠商在政府補貼與關稅壁壘下,本公司優勢逐漸被蠶食。

### 對策:

- \* 將部分非關鍵性技術移到關稅壁壘低的地區(例如東南亞或中國生產)。
- \* 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降低成本以維持競爭力。
- \*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技術含金量,拉大與跟隨者的距離。
- \* 利用專利保護加大跟隨者的進入障礙。

b.本公司產品偏重測溫,市場規模不利本公司成長。

### 對策:

- \* 積極開發非測溫的感測器與次系統產品,做為不斷推升本公司成長的動能,例如智能型位置感測器、氧氣感測模組、睡眠品質監測系統等。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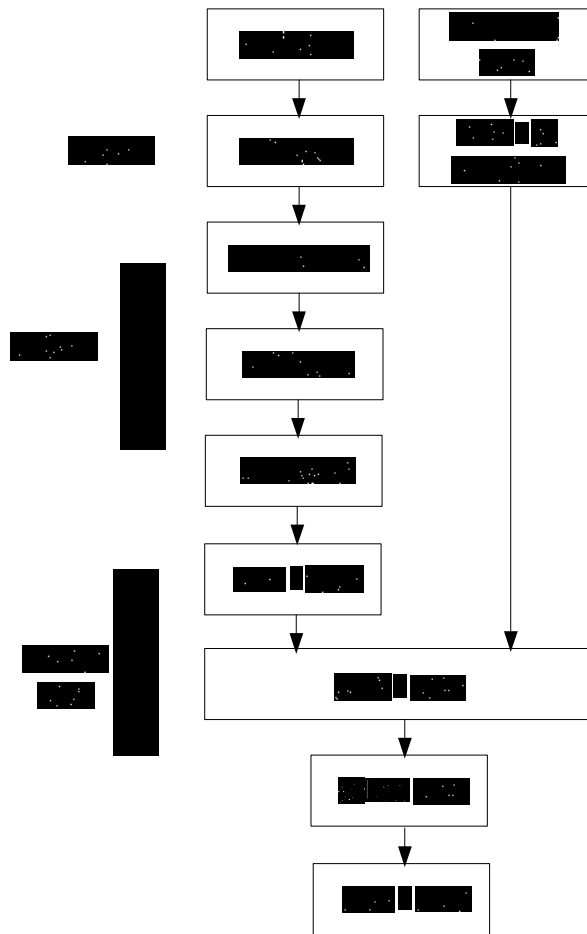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類比式熱電堆感測器	耳溫槍/額溫槍、工業非接觸測溫槍
數位式熱電堆感測器	穿戴式裝置測溫、手機測溫、智慧家電
熱電堆陣列感測模組	智慧家電、刷臉測溫
氧氣感測模組	電冰箱氣調保鮮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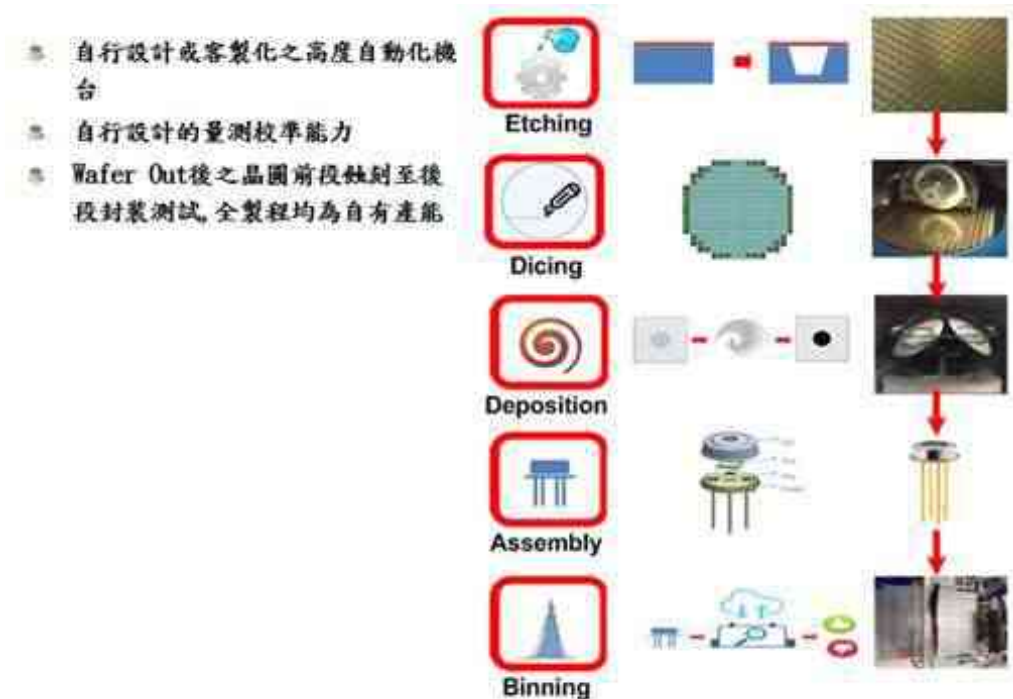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熱電堆及模組產品,接獲客戶訂單後,由生管進行生產排程、物管進行備料,依生產排程生產或外包,再回廠內校正分 bin,經品保單位檢驗後,如為良品則入庫準備出貨,如為不良品則加以重工,直到品質改善為止,其產製過程如下:

- 晶圓代工
- 後製程鍍感測模與MEMS蝕刻
- 晶圓切割
- 固晶與點測
- 打線與封蓋
- 成品測試與校正分類
- 品管抽樣測試與包裝

**熱電堆產品製造流程**：前製程在國內晶圓廠完成後，拉回本公司進行感測器的後製程(濕蝕刻與鍍膜等)，爾後在廠內封裝與測試。如下圖：



熱電堆感測器(含陣列)的製造流程。



本公司產品後製程與封裝示意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茂矽、世界先進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基座(Header)	華聲、昊晶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濾片	Seoul Precision Optics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熱敏電阻	愛晟、業達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帽蓋(Cap)	美特利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Lens	優恩立、天誠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0,340	136,475
營業毛利	47,184	46,599
毛利率(%)	36.20	34.14
毛利率變動率(%)	(6.36)	(5.69)

(2)毛利率之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未有重大變化之情形。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聲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80	40.05	無	華聲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71	30.93	無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159	39.41	無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0	19.31	無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9	19.62	無	華聲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85	13.01	無
3	SEOUL PRECISION OPTICS CO., LTD.	6,624	14.76	無	廣東愛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1	10.35	無	廣東愛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72	9.07	無
4	廣東愛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4	12.24	無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29	10.32	無	SEOUL PRECISION OPTICS CO., LTD.	13,434	5.81	無
5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	0.60	無	SEOUL PRECISION OPTICS CO., LTD.	4,467	9.75	無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8	5.55	無
	其他	5,851	13.04		其他	8,714	19.03		其他	62,828	27.15	
	進貨淨額	44,889	100.00		進貨淨額	45,811	100.00		進貨淨額	231,30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08 年度數位產品大量出貨，致紘康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09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影響，造成熱電堆感測器大量出貨，使本公司上半年進貨金額大幅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香港拓發科技有限公司	86,447	66.32	無	深圳市拓發科技有限公司	42,196	30.92	無	深圳市拓發科技有限公司	181,626	22.80	無
2	深圳市拓發科技有限公司	97	0.07	無	香港拓發科技有限公司	30,788	22.56	無	香港拓發科技有限公司	1,783	0.22	無
	其他	43,796	33.61		其他	63,491	46.52		其他	613,202	76.98	
	銷貨淨額	130,340	100.00		銷貨淨額	136,475	100.00		銷貨淨額	796,61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客戶內部需求，對本公司之訂單由香港拓發變更為深圳市拓發。109 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影響，造成熱電堆感測器出貨數量及價格大幅上揚，使本公司上半年銷貨金額大幅增加。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電堆感測器與模組	6,157	6,417	78,167	6,426	5,995	79,476
其他(註)	註	6,625	2,683	-	-	-
合計	6,157	13,042	80,850	6,426	5,995	79,476

註：其他包含光電元件等，主要為委外加工後回廠QC完即可出貨，故廠內無設計該產能。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值 主要部門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電堆感測器與模組	511	16,077	6,083	108,554	566	13,983	5,878	117,464
其他(註)	300	521	4,185	5,188	204	1,233	988	3,795
合計	811	16,598	10,268	113,742	770	15,216	6,866	121,259

註：其他包含光電元件等。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7	11	17
	一般人員	37	34	52
	經理人(註)	10	9	8
	合計	54	54	77
平均年歲(歲)		40	39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	4	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3	3	4
	碩士	16	11	12
	大學(含大專)	32	34	49
	高中及高中以下	3	6	12
	合計	54	54	77

註：經理人為處級主管以上或職稱為協理以上人員及財會主管。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治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並無污染之情事及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生日禮金及其不定期之員工旅遊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另配合勞動相關法規，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福利制度完善。

##### (2)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重視員工本職學能，重視人才培育，安排依各部門所需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 (4)勞資間之協議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5 號 1、2 樓	1684 平方公尺	77	紅外線感應器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熱電堆感測器 與模組		6,157	6,417	104%	78,167	6,426	5,995	93%	79,476
合計		6,157	6,417	104%	78,167	6,426	5,995	93%	79,476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OST Global Corp.	一般投資	USD300	4,335	300	100	4,335	無	權益法	(1,886)	--	無
軍艦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熱電堆銷售	USD300	9,630	(註1)	100	9,630	無	權益法	(1,886)	-	無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ST Global Corp.	300	100	—	—	300	100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註2)	—	(註2)	100	(註2)	100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日	契約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1.1	114.12.31	工業東四路 16 號 1F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1.1	114.12.31	工業東四路 16 號 2F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1.1	114.12.31	工業東九路 25 號 1F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1.1	114.12.31	工業東九路 25 號 2F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1.1	114.12.31	工業東四路 16 號 1F 旁土地租賃	無
授信合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10.26	110.10.26	綜合授信契約	無
其他合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5.8	110.5.7	合作計畫契約書	無
其他合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6.1	120.5.23	專利獨家授權合約	無
設備、工程合約	香港商先進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3.25	-	買賣合約書(自動固晶機)	無
設備、工程合約	香港商先進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4.21	-	買賣合約書(自動固晶機)	無
設備、工程合約	日商歐利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4.15	-	買賣合約書(阻抗式熔接機)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前次為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8月12日竹商字第1040023286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0,000仟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及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30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120,000仟元。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四季	120,000	12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計畫係為增加自有資金提告靈活運用彈性，有助未來長遠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四季	120,000	120,000
合計		120,000	12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4年第三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 (三)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註1) 104.06.30	增資後(註2) 104.12.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4,196	273,409
	流動負債		30,588	47,400
	負債總額		31,729	48,713
	營業收入		93,782	191,245
	利息支出		72	139
	每股盈餘		1.03	1.9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	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0%	1,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6%	577%
	速動比率		286%	497%

註 1:經會計師採 IFRSs 核閱之財務報告數字。

註 2:經會計師採 IFRSs 查核之財務報告數字。

財務比率方面，經比較本公司資金到位前及計劃執行完畢後之財務資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577%及497%，負債占資產比率由21%下降至16%。另本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已於105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49,429仟元，使105年第二季帳上已無累積虧損。對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使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強化及改善，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註2)	105年度 (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	-	189,606	177,578	163,818	678,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0,500	57,077	46,674	62,275
使用權資產		-	-	-	-	2,879	22,006
無形資產		-	-	2,841	2,638	3,059	3,831
其他資產		-	-	16,908	10,255	12,527	54,339
資產總額		-	-	259,855	247,548	228,957	820,7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1,979	20,367	29,955	241,955
	分配後	-	-	21,979	20,367	29,955	330,076
非流動負債		-	-	1,518	1,613	2,210	19,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23,497	21,980	32,165	261,828
	分配後	-	-	23,497	21,980	32,165	349,9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36,358	225,568	196,792	558,955
股本		-	-	245,000	270,000	270,000	264,737
資本公積		-	-	10,642	5,259	5,259	45,6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5,850)	(36,613)	(65,198)	275,541
	分配後	-	-	(5,850)	(36,613)	(65,198)	187,420
其他權益		-	-	(14)	342	151	(18)
庫藏股票		-	-	(13,420)	(13,420)	(13,420)	(27,00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36,358	225,568	196,792	558,955
	分配後	-	-	236,358	225,568	196,792	470,83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截至6月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子公司及孫公司分別於106年1月及106年8月成立，故104年及105年無合併報表資訊。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273,409	273,265	187,123	170,661	158,469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468	6,656	4,7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6	38,633	50,500	57,077	46,674	
使用權資產		-	-	-	-	2,630	
無形資產		1,020	3,636	2,841	2,638	3,059	
其他資產		16,103	14,868	16,894	10,202	12,466	
資產總額		312,438	330,402	259,826	247,234	228,0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400	44,854	21,950	20,053	29,042	
	分配後	47,400	56,841	21,950	20,053	29,042	
非流動負債		1,313	1,374	1,518	1,613	2,2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713	46,228	23,468	21,666	31,252	
	分配後	48,713	58,215	23,468	21,666	31,252	
股本		230,050	245,000	245,000	270,000	270,000	
資本公積		83,104	22,629	10,642	5,259	5,2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429)	16,545	(5,850)	(36,613)	(65,198)	
	分配後	(49,429)	4,558	(5,850)	(36,613)	(65,198)	
其他權益		-	-	(14)	342	151	
庫藏股票		-	-	(13,420)	(13,420)	(13,42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3,725	284,174	236,358	225,568	196,792	
	分配後	263,725	272,187	236,358	225,568	196,79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年度中未出具個體財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度 (註2)	105年度 (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	158,312	130,340	136,475	796,611
營業毛利		-	-	61,197	47,184	46,599	583,913
營業利益(損失)		-	-	(7,652)	(33,939)	(29,751)	416,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572)	2,319	(1,141)	(5,552)
稅前淨利(損)		-	-	(9,224)	(31,620)	(30,892)	410,9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184)	(4,993)	2,307	(62,138)
本期淨利(損)		-	-	(10,408)	(36,613)	(28,585)	348,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4)	356	(191)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08)	(36,613)	(28,585)	348,7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0,422)	(36,257)	(28,776)	348,6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0,422)	(36,257)	(28,776)	348,6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	(0.42)	(1.38)	(1.06)	13.1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截至6月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子公司及孫公司分別於106年1月及106年8月成立，故104年及105年無合併報表資訊。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91,245	195,513	158,322	130,548	135,56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5,168	83,909	61,207	47,086	46,094	
營業損益		29,386	11,792	(7,100)	(32,185)	(27,8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8	1,584	(2,124)	565	(3,064)	
稅前淨利(損)		31,984	13,376	(9,224)	(31,620)	(30,8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7,602	3,169	(1,184)	(4,993)	2,307	
本期淨利(損)		39,586	16,545	(10,408)	(36,613)	(28,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4)	356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86	16,545	(10,422)	(36,257)	(28,77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5	0.71	(0.42)	(1.38)	(1.0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年度中未出具個體財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4 年度起配合公司規劃辦理公開發行作業，由游淑芬及張淑瓊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至今。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年6月底
		104年度 (註2)	105年度 (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9.04	8.88	14.05	31.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471.04	398.03	426.37	929.4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	862.67	871.89	546.88	280.35
	速動比率(%)	-	-	672.59	662.01	431.24	147.71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6,175)	(20,300)	(11,691)	354,35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11.67	12.03	8.82	36.12
	平均收現日數(天)	-	-	31.28	30.34	41.38	10.11
	存貨週轉率(次)	-	-	2.48	1.82	2.03	2.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8.79	14.29	13.57	9.09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147.18	200.55	179.80	12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3.55	2.42	2.63	29.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4	0.51	0.57	3.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3.49)	(14.38)	(11.91)	132.94
	權益報酬率(%)	-	-	(4.00)	(15.85)	(13.54)	18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76)	(11.71)	(11.44)	310.45
	純益率(%)	-	-	(6.57)	(28.09)	(20.95)	43.78
	每股盈餘(元)	-	-	(0.42)	(1.38)	(1.06)	13.1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6.47)	(74.42)	(33.11)	112.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4.10	39.00	18.52	79.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4.70)	(5.70)	(3.92)	44.2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06)	0.44	0.22	1.03
	財務槓桿度	-	-	0.98	1.00	0.99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8年期末應付帳款及費用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免分析。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08年期末應付帳款及費用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因稅前為損失，故不具分析意義。
-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天)增加，係因期末應收帳款較前年增加所致。
- (6)純益率增加，係因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 (7)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營業費用有效控制，費用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108年其最近五年度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 (11)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108年營收增加，營業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子公司及孫公司分別於106年1月及106年8月成立，故104年及105年無合併報表資訊。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9	13.99	9.03	8.76	13.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9.89	739.13	471.04	398.03	42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6.81	609.23	852.50	851.05	545.65
	速動比率(%)		497.05	529.87	662.41	639.99	422.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110	9,325	(6,175)	(20,300)	(12,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60	12.26	11.67	12.20	9.15
	平均收現日數(天)		34.43	29.60	31.28	29.92	39.89
	存貨週轉率(次)		3.55	3.01	2.48	1.83	2.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6	8.30	8.79	14.31	13.53
	平均銷貨日數(天)		102.82	121.26	147.18	199.45	17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72	6.46	3.55	2.43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61	0.54	0.51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1	5.18	(3.49)	(14.39)	(11.95)
	權益報酬率(%)		22.20	6.04	(4.00)	(15.85)	(13.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0	5.46	(3.76)	(11.71)	(11.44)
	純益率(%)		20.70	8.46	(6.57)	(28.05)	(21.09)
	每股盈餘(元)		1.95	0.71	(0.42)	(1.38)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76	75.78	(63.81)	(66.70)	(28.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51	129.87	54.56	40.70	21.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0	7.34	(14.61)	(5.16)	(3.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2.01	(1.19)	0.42	0.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0.98	1.00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8年期末應付帳款及費用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免分析。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08年期末應付帳款及費用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因稅前為損失，故不具分析意義。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天)增加，係因期末應收帳款較前年增加所致。							
(6)純益率增加，係因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7)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營業費用有效控制，費用減少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108年其最近五年度來自營運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11)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108年營收增加，營業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53	20.58	36,000	15.72	(14,953)	(29.35)	主係 108 年度定期存款轉活期存款，故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246	3.74	21,236	9.28	11,990	129.68	主係 108 年底因新產品銷售增加，對新客戶之帳期為 90~120 天所致。
存貨	36,979	14.94	29,356	12.82	(7,623)	(20.61)	主係為有效控制庫存去化，對製成品採未來預估銷量進行生產，108 年底製成品較去年大量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77	23.06	46,674	20.39	(10,403)	(18.23)	主係 108 年度無重大設備採購，以及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0	0.00	2,879	1.26	2,879	-	主係 IFRS16 實施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4	1.86	7,330	3.20	2,736	59.56	主係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683	1.08	62	0.03	(2,621)	(97.69)	主係 108 年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3,758	1.52	9,493	4.15	5,735	152.61	主係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3,425	5.42	17,085	7.46	3,660	27.26	主係 108 年底其他應付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0	0.00	2,771	1.21	2,771	-	主係 IFRS16 實施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613)	(14.79)	(65,198)	(28.48)	(28,585)	(78.07)	主係 108 年度虧損且尚未彌補虧損所致。
推銷費用	25,542	19.60	14,148	10.37	(11,394)	(44.61)	主係 108 年度薪資及業務宣傳費較去年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27,072	20.77	23,341	17.10	(3,731)	(13.78)	主係 108 年度薪資及獎金較去年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8,509	21.87	38,861	28.47	10,352	36.31	主係 108 年度薪資及折舊較去年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33,939)	(26.04)	(29,751)	(21.80)	4,188	12.34	主係 108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使 108 年虧損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1	1.06	(1,841)	(1.35)	(3,222)	(233.31)	主係 108 年因美金貶值，導致兌換損失增加。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93)	(3.83)	2,307	1.69	7,300	146.20	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所致。
本期淨利(損)	(36,613)	(28.09)	(28,585)	(20.95)	8,028	21.93	主係 108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使 108 年度虧損減少。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953	20.61	36,000	15.79	(14,953)	(29.35)	主係 108 年度定期存款轉活期存款，故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959	3.62	20,207	8.86	11,248	125.55	主係 108 年底因新產品銷售增加，對新客戶之帳期為 90~120 天所致。
存貨	36,816	14.89	29,356	12.87	(7,460)	(20.26)	主係為有效控制庫存去化，對製成品採未來預估銷量進行生產，108 年底製成品較去年大量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77	23.09	46,674	20.47	(10,403)	(18.23)	主係 108 年度無重大設備採購，以及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0	0.00	2,630	1.15	2,630	-	主係 IFRS16 實施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4	1.86	7,330	3.21	2,736	59.56	主係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683	1.09	62	0.03	(2,621)	(97.69)	主係 108 年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3,758	1.52	9,493	4.16	5,735	152.61	主係 108 年底原物料採購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3,113	5.30	16,434	7.21	3,321	25.33	主係 108 年底其他應付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0	0.00	2,515	1.10	2,515	-	主係 IFRS16 實施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613)	(14.81)	(65,198)	(28.59)	(28,585)	(78.07)	主係 108 年度虧損且尚未彌補虧損所致。
推銷費用	23,690	18.15	12,758	9.41	(10,932)	(46.15)	主係 108 年度薪資及業務宣傳費較去年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27,072	20.74	22,303	16.45	(4,769)	(17.62)	主係 108 年度薪資及獎金較去年減少所致。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研究發展費用	28,509	21.84	38,861	28.67	10,352	36.31	主係 108 年度薪資及折舊較去年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32,185)	(24.65)	(27,828)	(20.53)	(4,357)	(13.54)	主係 108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使 108 年虧損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4	1.15	(1,892)	(1.40)	(3,396)	(225.80)	主係 108 年因美金貶值，導致兌換損失增加。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93)	(3.82)	2,307	1.70	7,300	146.20	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所致
本期淨利(損)	(36,613)	(28.05)	(28,585)	(21.09)	8,028	21.93	主係 108 年度營業費用減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使 108 年度虧損減少。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77,578	163,818	(13,760)	(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77	49,553	(7,524)	(13.18)
無形資產		2,638	3,059	421	15.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4	7,330	2,736	5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1	5,197	(464)	(8.20)
<b>資產總額</b>		<b>247,548</b>	<b>228,957</b>	<b>(18,591)</b>	<b>(7.51)</b>
流動負債		20,367	29,955	9,588	47.08
非流動負債		1,613	2,210	597	37.01
<b>負債總額</b>		<b>21,980</b>	<b>32,165</b>	<b>10,185</b>	<b>46.34</b>
股本		270,000	270,000	-	-
資本公積		5,259	5,259	-	-
保留盈餘		(36,613)	(65,198)	(28,585)	78.07
其他權益		342	151	(191)	(55.85)
庫藏股票		(13,420)	(13,420)	-	-
<b>權益總額</b>		<b>225,568</b>	<b>196,792</b>	<b>(28,776)</b>	<b>(12.76)</b>
1. 重大變動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底應付原物料款增加及應付開立光單費用增加所致。</li> <li>(2)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08 年度虧損且尚未彌補虧損所致。</li> </ul>					
2.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財務績效(合併報表)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30,340	136,475	6,135	4.71
營業成本		(83,156)	(89,876)	(6,720)	(8.08)
營業毛利		47,184	46,599	(585)	(1.24)
營業費用		(81,123)	(76,350)	4,773	5.88
營業淨利(損)		(33,939)	(29,751)	4,188	1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9	(1,141)	(3,460)	(149.20)
稅前淨利(損)		(31,620)	(30,892)	728	2.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93)	2,307	7,300	146.20
本期淨利(損)		(36,613)	(28,585)	8,028	21.93
其他綜合損益		356	(191)	(547)	(153.65)
本期綜合損益		(36,257)	(28,776)	7,481	20.63
重大變動說明 (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無。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考量整體市場如物聯網、智慧家電及 3C 類產品對於感測器之需求及過去經營成果訂定年度目標，109 年度除在既有客戶及產品之基礎下，仍持續擴展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市場，未來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產品開發、技術提升及降低成本，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業績應可穩定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5,157)	(9,919)	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48	8,683	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000	(2,498)	(11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業活動：主係 108 年度期末存貨減少，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 108 年度定期存款轉活期存款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25,000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B)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D)=(A)+(B)+(C)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099	270,000	(170,000)	170,09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營運獲利以致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因增購機器設備、廠房改良，使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因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均屬一般例行性營運使用，如逐步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其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因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及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營業項目	108年度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OST Global Corp.	賽席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886)	其目前僅投資100%子公司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子公司主要為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及自行開發大陸客戶，該子公司最近年度虧損主係營收金額不足，未來將擴大業務開發能力，擴大營收改善獲利情形。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銷售微機電熱電堆傳感器產品	(1,886)	最近年度虧損主係營收金額不足，未來將擴大業務開發能力，擴大營收改善獲利情形。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106	公司應加強對新增供應商之評鑑管理，以降低採購風險，確保進貨品質。 公司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已依會計師建議改善
107	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無
108	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不適用。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附件一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鄉工業東九  
路 25 號 2 樓

電 話：(03)5785177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036 號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眾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眾智集團已編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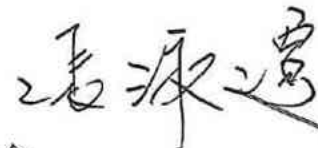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4 日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024	30	\$ 62,77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50,953	2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60,94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459	-	2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9,246	4	11,74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	-	138	-
130X	存貨	六(四)	36,979	15	35,427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2,0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67	2	6,350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7,578</u>	<u>72</u>	<u>189,606</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7,077	23	50,500	19
1780	無形資產		2,638	1	2,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594	2	9,64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661	2	7,262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9,970</u>	<u>28</u>	<u>70,249</u>	<u>2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7,548</u>	<u>100</u>	<u>\$ 259,855</u>	<u>100</u>

(續次頁)



  
 恩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2,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683	1		-	-
2170	應付帳款			3,758	2		7,8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3,425	5		11,049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1	-		1,04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367</u>	<u>8</u>		<u>21,979</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13	1		1,45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5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13</u>	<u>1</u>		<u>1,51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980</u>	<u>9</u>		<u>23,497</u>	<u>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70,000	109		245,000	9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259	2		10,642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1,65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6,613)	( 15)	(	7,505)	(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42	-	(	14)	-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3,420)	( 5)	(	13,420)	(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25,568</u>	<u>91</u>		<u>236,358</u>	<u>91</u>
3XXX	<b>權益總計</b>			<u>225,568</u>	<u>91</u>		<u>236,358</u>	<u>9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及九	\$	<u>247,548</u>	<u>100</u>	\$	<u>259,85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鈞



經理人：吳岱鈞



會計主管：吳岱鈞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十二(五)	\$	130,340	100	\$	158,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七)(二十)	(	83,156)	( 64)	(	97,115)	( 61)
5900 營業毛利			47,184	36		61,197	39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5,542)	( 19)	(	14,843)	( 9)
6200 管理費用		(	27,072)	( 21)	(	22,934)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509)	( 22)	(	31,072)	(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123)	( 62)	(	68,849)	( 44)
6900 營業損失		(	33,939)	( 26)	(	7,652)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093	1		1,5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81	1	(	2,943)	( 2)
7050 財務成本		(	155)	-	(	1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9	2	(	1,572)	( 1)
7900 稅前淨損		(	31,620)	( 24)	(	9,224)	(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4,993)	( 4)	(	1,184)	( 1)
8200 本期淨損		(\$	36,613)	( 28)	(\$	10,408)	(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6	-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57)	( 28)	(\$	10,422)	( 7)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		1.38)	(\$		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吳岱錡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1,620)	(\$ 9,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4,963	10,71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13	1,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六) -	34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784)	( 837)
利息費用	155	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五)(十六) 4	( 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4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286)
應收票據	( 231)	( 143)
應收帳款	2,497	3,329
其他應收款	12	317
存貨	( 1,552)	( 5,480)
其他流動資產	( 2,858)	( 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68	-
應付票據	-	( 450)
應付帳款	( 4,126)	( 5,885)
其他應付款	2,376	( 8,483)
其他流動負債	70	(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7,646)	( 15,500)
收取之利息	761	837
支付之利息	( 2)	( 8)
退還之所得稅	-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87)	( 14,6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9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4,0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0	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一) ( 17,192)	( 26,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70	9
取得無形資產	( 1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0)	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8	8,78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	( 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十一) 25,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3,4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23,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00	( 45,394)
匯率影響數	356	( 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47	( 51,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77	114,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024	\$ 62,7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鈞



經理人：吳岱鈞



會計主管：吳岱鈞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4 月 23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待彌補虧損(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615，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6,158及租賃負債\$5,459，並調減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9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眾智	OST Global Corp. (OS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務	100.00	100.00	註1
OST Global	軍艦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軍艦岩)	銷售微機電 熱、電堆傳 感器產品	100.00	100.00	註2

註1：於民國106年1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2：於民國106年8月完成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9年
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14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之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迴轉之部分為限，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0	\$ 2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364	50,667
定期存款	-	11,904
	<u>\$ 74,024</u>	<u>\$ 62,7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50,953</u>

1. 係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599</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50,953。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度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9	\$ 228
應收帳款	\$ 9,246	\$ 11,743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246	\$ 459	\$ 11,743	\$ 2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705 及 \$11,971。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502	(\$ 1,887)	\$ 9,615
在製品	15,762	( 3,912)	11,850
製成品	20,257	( 4,743)	15,514
	\$ 47,521	(\$ 10,542)	\$ 36,97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370	(\$ 2,141)	\$ 7,229
在製品	14,997	( 3,222)	11,775
製成品	19,500	( 3,077)	16,423
	\$ 43,867	(\$ 8,440)	\$ 35,42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413	\$ 92,887
勞務成本	-	245
存貨跌價損失	2,102	3,983
下腳收入	(359)	-
	<u>\$ 83,156</u>	<u>\$ 97,115</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6,100	\$ 793	\$ 1,188	\$ 13,296	\$ 6,575	\$ 77,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53)	(451)	(621)	(6,433)	(3,394)	(27,452)
	<u>\$ 39,547</u>	<u>\$ 342</u>	<u>\$ 567</u>	<u>\$ 6,863</u>	<u>\$ 3,181</u>	<u>\$ 50,500</u>
107年						
1月1日	\$ 39,547	\$ 342	\$ 567	\$ 6,863	\$ 3,181	\$ 50,500
增添	118	-	144	1,245	1,252	2,759
重分類(註)	18,207	-	-	1,625	(877)	18,955
處分	(174)	-	-	-	-	(174)
折舊費用	(10,462)	(133)	(208)	(3,003)	(1,157)	(14,963)
12月31日	<u>\$ 47,236</u>	<u>\$ 209</u>	<u>\$ 503</u>	<u>\$ 6,730</u>	<u>\$ 2,399</u>	<u>\$ 57,07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3,425	\$ 793	\$ 1,332	\$ 16,166	\$ 6,950	\$ 9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89)	(584)	(829)	(9,436)	(4,551)	(41,589)
	<u>\$ 47,236</u>	<u>\$ 209</u>	<u>\$ 503</u>	<u>\$ 6,730</u>	<u>\$ 2,399</u>	<u>\$ 57,077</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4,674	\$ 793	\$ 1,188	\$ 10,200	\$ 6,393	\$ 63,2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839)	(319)	(423)	(4,580)	(3,454)	(24,615)
	<u>\$ 28,835</u>	<u>\$ 474</u>	<u>\$ 765</u>	<u>\$ 5,620</u>	<u>\$ 2,939</u>	<u>\$ 38,633</u>
106年						
1月1日	\$ 28,835	\$ 474	\$ 765	\$ 5,620	\$ 2,939	\$ 38,633
增添	247	-	-	262	700	1,209
重分類(註)	17,534	-	-	3,086	751	21,371
折舊費用	(7,069)	(132)	(198)	(2,105)	(1,209)	(10,713)
12月31日	<u>\$ 39,547</u>	<u>\$ 342</u>	<u>\$ 567</u>	<u>\$ 6,863</u>	<u>\$ 3,181</u>	<u>\$ 50,50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00	\$ 793	\$ 1,188	\$ 13,296	\$ 6,575	\$ 77,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553)	(451)	(621)	(6,433)	(3,394)	(27,452)
	<u>\$ 39,547</u>	<u>\$ 342</u>	<u>\$ 567</u>	<u>\$ 6,863</u>	<u>\$ 3,181</u>	<u>\$ 50,500</u>

註：本期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專利權款	\$	3,442	\$	-
預付設備款		1,510		6,632
存出保證金		709		630
	\$	<u>5,661</u>	\$	<u>7,262</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2,000</u>	2%	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2.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 50,000 及 \$108,000。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27	\$	7,295
其他應付費用		5,398		3,754
	\$	<u>13,425</u>	\$	<u>11,049</u>

(九)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67 及 \$ 2,382。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2	2,500	三個月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50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0)	1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03.22	\$ 9.13	\$10.00	32.17%	0.17	-	0.35%	\$ 0.1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企業其生命可比期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467	\$ -

####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分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24,500,000	24,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0,000	-
12月31日	27,000,000	24,500,000

## 2.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7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6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 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就其餘額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部分，若公司該年度有增資之情形，得以股票代替現金發放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5	\$ -
現金股利	11,987	0.5
	<u>\$ 13,642</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987，每股 0.5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分別計 \$5,850 及 \$1,655。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十四)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30,340</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紅外線感測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18,351</u>	<u>\$ 9,051</u>	<u>\$ 2,938</u>	<u>\$ 130,340</u>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683</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72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 (十五)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5	\$ 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599	682
其他利息收入	6	6
補助收入	35	652
其他收入	268	23
	<u>\$ 1,093</u>	<u>\$ 1,518</u>

##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85	(\$ 2,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4)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 342)
	<u>\$ 1,381</u>	<u>(\$ 2,943)</u>

##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73	\$ 37,074	\$ 50,547
員工認股權	72	395	467
勞健保費用	1,327	2,781	4,108
退休金費用	693	1,674	2,3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6	1,072	1,638
折舊費用	10,655	4,308	14,963
攤銷費用	58	855	913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51	\$ 33,845	\$ 48,596
勞健保費用	1,651	2,771	4,422
退休金費用	829	1,553	2,3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2	1,044	1,806
折舊費用	7,462	3,251	10,713
攤銷費用	59	1,148	1,207

1. 依本集團章程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 (十八)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993	\$ 1,184
所得稅費用	<u>\$ 4,993</u>	<u>\$ 1,184</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324)	(\$ 1,56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9	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	82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9	694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086	1,18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093)	-
所得稅費用	<u>\$ 4,993</u>	<u>\$ 1,18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51	(\$ 17)	\$ -	\$ 134
存貨跌價損失	1,435	673	-	2,1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	-	49
課稅損失	<u>8,060</u>	<u>( 5,757)</u>	<u>-</u>	<u>2,303</u>
小計	<u>9,646</u>	<u>( 5,052)</u>	<u>-</u>	<u>4,594</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9)	59	-	-
合計	<u>\$ 9,587</u>	<u>(\$ 4,993)</u>	<u>\$ -</u>	<u>\$ 4,594</u>
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12	\$ 39	\$ -	\$ 151
資產減損	5	( 5)	-	-
存貨跌價損失	757	678	-	1,435
課稅損失	<u>9,950</u>	<u>( 1,890)</u>	<u>-</u>	<u>8,060</u>
小計	<u>10,824</u>	<u>( 1,178)</u>	<u>-</u>	<u>9,646</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3)	( 6)	-	( 59)
合計	<u>\$ 10,771</u>	<u>(\$ 1,184)</u>	<u>\$ -</u>	<u>\$ 9,58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 22,719	\$ 22,719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5,697	4,182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31,99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025	3,02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估計數	20,716	20,716	民國117年度
		<u>\$ 112,916</u>	<u>\$ 101,401</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 23,586	\$ -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5,697	-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23,860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估計數	4,286	4,286	民國116年度
		<u>\$ 94,328</u>	<u>\$ 46,914</u>	

5. 軍艦岩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估計數	<u>\$ 1,870</u>	<u>\$ 1,870</u>	民國112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6,613)	26,452	(\$ 1.3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408)	24,500	(\$ 0.42)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 \$3,233 及 \$3,820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799	\$ 2,7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2,810	5,076
	<u>\$ 5,609</u>	<u>\$ 7,857</u>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9	\$ 1,2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33	25,087
本期支付現金	<u>\$ 17,192</u>	<u>\$ 26,2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3	\$ 14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14	\$ 8,005
退職後福利	199	195
股份基礎給付	136	-
	\$ 8,049	\$ 8,2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2,000	購料擔保及 專案合作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9	\$ 8,12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024	\$ 62,7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5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0,943
應收票據	459	228
應收帳款	9,246	11,743
其他應收款	150	13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9	63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000
	<u>\$ 135,541</u>	<u>\$ 148,459</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
應付帳款	3,758	7,884
其他應付款	13,425	11,049
	<u>\$ 17,183</u>	<u>\$ 20,93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評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6	30.715	\$ 57,007
美金:人民幣	192	6.8632	5,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	30.715	\$ 430
歐元:新台幣	70	35.2	2,46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4	29.76	\$ 37,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	29.76	\$ 71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 \$1,385 及 (\$2,61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0	\$ -
美金：人民幣	1%		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	\$ -
歐元：新台幣	1%		2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	\$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投資，故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信用優良、一般及信用不良客戶，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檢視過去特定期間並無發生客戶違約情形，且依據現時資訊顯示，並無發生減損之跡象，故將全數客戶皆辨識為信用優良之客戶。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價值總額為 \$9,705，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為 \$0。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3,758	\$ -	\$ -
其他應付款	13,42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00	\$ -	\$ -
應付帳款	7,884	-	-
其他應付款	11,049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放款及應收款

###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		合計	影響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保留盈餘
IAS39	\$ -	\$ 60,943	\$ 60,943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60,943	( 60,943)	-	-
IFRS9	\$ 60,943	\$ -	\$ 60,943	\$ -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計 \$60,943，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60,943。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0,943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購料擔保及專案合作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依據本集團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15
群組3		7,556
	<u>\$</u>	<u>11,971</u>

群組 1：前一年度銷貨淨額高於該年度公司銷貨淨額 15%之客戶。

群組 2：前一年度銷貨淨額介於該年度公司銷貨淨額 10%-15%之客戶。

群組 3：前一年度銷貨淨額低於該年度公司銷貨淨額 10%之客戶。

6. 本集團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7.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款項金額。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57,324
勞務收入		988
	<u>\$</u>	<u>158,312</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2,683	\$ -	\$ 2,683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683	( 2,683)

說明：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料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1,620)	(\$ 9,224)
繼續營運部門損益	(\$ 31,620)	(\$ 9,22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47,548	\$ 259,855
總資產	\$ 247,548	\$ 259,85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1,980	\$ 23,497
總負債	\$ 21,980	\$ 23,497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6,598	\$ 61,225	\$ 18,418	\$ 59,973
大陸(含港澳)	110,823	-	136,924	-
其他	2,919	-	2,970	-
	<u>\$ 130,340</u>	<u>\$ 61,225</u>	<u>\$ 158,312</u>	<u>\$ 59,97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86,447	66	\$ 104,066	66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損益	本公司 之子公司
聚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蘭陽島	\$ 8,934	\$ 3,072	300,000	100.00	\$ 8,858	\$ 1,856	\$ 1,856	
QST Global Corp.	美國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被投資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詳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華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增匯出累積投 買金額	買金額	匯出	收回	增匯出累積投 買金額	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增匯出累積投 買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增匯出累積投 買金額	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軍繼岩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銷售微機電熱、 電傳傳感器等產 品。	\$ 8,934	2	\$ 3,072	\$ 5,882	\$ -	\$ 8,934	\$ 1,870	100%	\$ 1,870	\$ 6,79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ST Global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細中：  
 (1) 若屬審核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無台灣母公司查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081224號

會員姓名：  
(1)游淑芬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34841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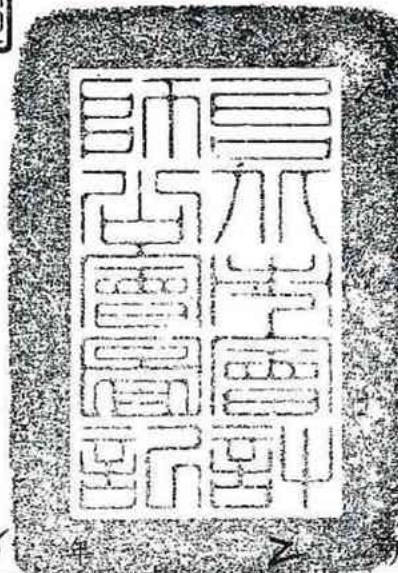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游淑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淑瓊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二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鄉工業東九  
路 25 號 2 樓

電 話：(03)5785177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 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55 號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眾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眾智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70,099	31	\$ 74,024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6,000	16	50,953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	-	4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21,236	9	9,24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	-	150	-
130X	存貨	六(四)		29,356	13	36,97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24	3	5,76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3,818</u>	<u>72</u>	<u>177,578</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6,674	21	57,07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879	1	-	-
1780	無形資產			3,059	1	2,6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330	3	4,59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197	2	5,661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5,139</u>	<u>28</u>	<u>69,970</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28,957</u>	<u>100</u>	\$ <u>247,548</u>	<u>100</u>

(續次頁)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62	-	2,683	1
2170	應付帳款		9,493	4	3,7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085	8	13,42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7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	50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955</u>	<u>13</u>	<u>20,367</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81	1	1,6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29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10</u>	<u>1</u>	<u>1,61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165</u>	<u>14</u>	<u>21,980</u>	<u>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0,000	118	270,000	10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259	2	5,259	2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65,198)	( 28)	( 36,613)	(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51	-	342	-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3,420)	( 6)	( 13,420)	(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6,792</u>	<u>86</u>	<u>225,568</u>	<u>9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6,792</u>	<u>86</u>	<u>225,568</u>	<u>9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一)及九	\$ <u>228,957</u>	<u>100</u>	\$ <u>247,5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鈺



經理人：吳岱鈺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6,475	100	\$ 130,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89,876)	(66)	(83,156)	(64)
5900 營業毛利		46,599	34	47,184	36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48)	(10)	(25,542)	(19)
6200 管理費用		(23,341)	(17)	(27,07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61)	(29)	(28,509)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350)	(56)	(81,123)	(62)
6900 營業損失		(29,751)	(22)	(33,93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962	1	1,0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41)	(2)	1,381	1
7050 財務成本		(262)	-	(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	(1)	2,319	2
7900 稅前淨損		(30,892)	(23)	(31,620)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2,307	2	(4,993)	(4)
8200 本期淨損		(\$ 28,585)	(21)	(\$ 36,613)	(2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91)	-	\$ 3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76)	(21)	(\$ 36,257)	(28)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06)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保留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5,000	\$ 10,642	\$ 1,655	(\$ 7,505)	(\$ 14)	(\$ 13,420)	\$ 236,358		
稅後淨損		-	-	-	( 36,613)	-	-	( 36,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	-	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13)	356	-	( 36,2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55)	1,65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5,850)	-	5,85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二)	25,000	467	-	-	-	-	25,4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36,613)	\$ 342	(\$ 13,420)	\$ 225,568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36,613)	\$ 342	(\$ 13,420)	\$ 225,568		
稅後淨損		-	-	-	( 28,585)	-	-	( 28,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	-	(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85)	( 191)	-	( 28,7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65,198)	\$ 151	(\$ 13,420)	\$ 196,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0,892)	(\$ 31,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9,169	14,96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258	91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640)	( 784)
利息費用	261	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七) -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9 (	231)
應收帳款	( 11,990)	2,497
其他應收款	47	12
存貨	7,623 (	1,552)
其他流動資產	( 1,258)	( 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621)	2,068
應付帳款	5,735 (	4,126)
其他應付款	2,540	2,376
其他流動負債	( 158)	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467)	( 15,916)
收取之利息	640	761
支付之利息	( 92)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19)	( 15,1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953	9,9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十二) ( 5,880)	( 17,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	170
取得無形資產	( 603)	( 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	( 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	( 1,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83	3,04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 (	2,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	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 2,6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98)	23,000
匯率影響數	( 191)	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925)	11,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24	62,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99	\$ 74,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4 月 23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5,759 及租賃負債 \$5,480，並調減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609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0)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5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5,538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5,48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眾智	OST Global Corp. (OS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務	100.00	100.00	
OST Global	軍艦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軍艦岩)	銷售微機電 熱、電堆傳 感器產品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9 年
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	5~ 6 年
租賃改良	2~ 5 年
其他設備	3~ 4 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20 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之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迴轉之部分為限，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35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4	\$ 6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655	73,364
	<u>\$ 70,099</u>	<u>\$ 74,0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6,000</u>	<u>\$ 50,953</u>

1. 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81	\$ 59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000 及 \$50,953。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459	\$ 228
應收帳款	\$ 21,236	\$ 9,246	\$ 11,743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459

(2)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104	\$ 9,246
逾期90天以下	4,132	-
	\$ 21,236	\$ 9,2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236 及 \$9,705。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525	(\$ 3,075)	\$ 9,450
在製品	15,655	( 4,215)	11,440
製成品	12,816	( 4,350)	8,466
	\$ 40,996	(\$ 11,640)	\$ 29,35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502	(\$ 1,887)	\$ 9,615
在製品	15,762	( 3,912)	11,850
製成品	20,257	( 4,743)	15,514
	<u>\$ 47,521</u>	<u>(\$ 10,542)</u>	<u>\$ 36,9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144	\$ 81,413
勞務成本	1,634	-
存貨跌價損失	1,098	2,102
下腳收入	-	( 359)
	<u>\$ 89,876</u>	<u>\$ 83,15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3,425	\$ 793	\$ 1,332	\$ 16,166	\$ 6,950	\$ 9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189)	( 584)	( 829)	( 9,436)	( 4,551)	( 41,589)
	47,236	209	503	6,730	2,399	57,0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註1)	-	-	-	( 279)	-	( 279)
	<u>\$ 47,236</u>	<u>\$ 209</u>	<u>\$ 503</u>	<u>\$ 6,451</u>	<u>\$ 2,399</u>	<u>\$ 56,798</u>
1月1日	\$ 47,236	\$ 209	\$ 503	\$ 6,451	\$ 2,399	\$ 56,798
增添	1,065	-	82	-	620	1,767
重分類(註2)	3,348	-	-	-	1,060	4,408
折舊費用	( 12,135)	( 132)	( 241)	( 2,579)	( 1,212)	( 16,299)
12月31日	<u>\$ 39,514</u>	<u>\$ 77</u>	<u>\$ 344</u>	<u>\$ 3,872</u>	<u>\$ 2,867</u>	<u>\$ 46,674</u>
12月31日						
成本	\$ 77,839	\$ 793	\$ 1,414	\$ 15,187	\$ 8,630	\$ 103,8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325)	( 716)	( 1,070)	( 11,315)	( 5,763)	( 57,189)
	<u>\$ 39,514</u>	<u>\$ 77</u>	<u>\$ 344</u>	<u>\$ 3,872</u>	<u>\$ 2,867</u>	<u>\$ 46,674</u>

## 107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6,100	\$ 793	\$ 1,188	\$ 13,296	\$ 6,575	\$ 77,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553)	( 451)	( 621)	( 6,433)	( 3,394)	( 27,452)
	<u>\$ 39,547</u>	<u>\$ 342</u>	<u>\$ 567</u>	<u>\$ 6,863</u>	<u>\$ 3,181</u>	<u>\$ 50,500</u>
12月31日						
1月1日	\$ 39,547	\$ 342	\$ 567	\$ 6,863	\$ 3,181	\$ 50,500
增添	118	-	144	1,245	1,252	2,759
重分類(註2)	18,207	-	-	1,625	( 877)	18,955
處分	( 174)	-	-	-	-	( 174)
折舊費用	( 10,462)	( 133)	( 208)	( 3,003)	( 1,157)	( 14,963)
12月31日	<u>\$ 47,236</u>	<u>\$ 209</u>	<u>\$ 503</u>	<u>\$ 6,730</u>	<u>\$ 2,399</u>	<u>\$ 57,077</u>
12月31日						
成本	\$ 73,425	\$ 793	\$ 1,332	\$ 16,166	\$ 6,950	\$ 9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189)	( 584)	( 829)	( 9,436)	( 4,551)	( 41,589)
	<u>\$ 47,236</u>	<u>\$ 209</u>	<u>\$ 503</u>	<u>\$ 6,730</u>	<u>\$ 2,399</u>	<u>\$ 57,077</u>

註 1：請詳附註三、(一)2 之說明。

註 2：本期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u>\$ 2,879</u>	<u>\$ 2,87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
合計	\$	218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916。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專利權款	\$	2,185	\$	3,442
預付設備款		2,335		1,510
存出保證金		677		709
	\$	5,197	\$	5,661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	2.2%	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

2.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9,800 及 \$50,000。

(九)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09	\$	8,027
應付設備款		1,120		-
其他應付費用		8,456		5,398
	\$	17,085	\$	13,425

(十)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9 及 \$2,367。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2	2,500		三個月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500)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2	\$ 9.13	\$ 10.00	32.17%	0.17	-	0.35%	\$ 0.1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企業其生命可比期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	\$ 467

##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分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7,000,000	24,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00,000
12月31日	27,000,000	27,000,000

## 2.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 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就其餘額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部分，若公司該年度有增資之情形，得以股票代替現金發放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分別計\$5,850 及\$1,655。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 (十五)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6,475	\$ 130,340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紅外線感應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5,385	\$ 3,668	\$ 4,455	\$ 133,50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2,967	2,967
	<u>\$ 125,385</u>	<u>\$ 3,668</u>	<u>\$ 7,422</u>	<u>\$ 136,475</u>
	107年度			
	紅外線感應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8,351	\$ 9,051	\$ 2,938	\$ 130,340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2	\$ 2,683	\$ 61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2,621	\$ 72

(十六)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9	\$	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481		599
其他利息收入		6		6
補助收入		100		35
其他收入		216		268
	\$	962	\$	1,093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41)	\$	1,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4)
	(\$	1,841)	\$	1,381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86	\$ 34,274	\$ 46,360
勞健保費用	1,254	2,377	3,631
退休金費用	618	1,621	2,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4	1,027	1,541
折舊費用	12,912	6,257	19,169
攤銷費用	171	1,087	1,258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73	\$ 37,074	\$ 50,547
員工認股權	72	395	467
勞健保費用	1,327	2,781	4,108
退休金費用	693	1,674	2,3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6	1,072	1,638
折舊費用	10,655	4,308	14,963
攤銷費用	58	855	913



1. 依本集團章程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307)	\$ 4,9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07)</u>	<u>\$ 4,993</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177)	(\$ 6,3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3	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2	29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7	6,069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95)	( 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307)	8,08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3,0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07)</u>	<u>\$ 4,993</u>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u>108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4	(\$ 3)	\$ -	\$ 131
存貨跌價損失	2,108	220	-	2,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 49)	-	-
課稅損失	<u>2,303</u>	<u>2,568</u>	<u>-</u>	<u>4,871</u>
小計	<u>4,594</u>	<u>2,736</u>	<u>-</u>	<u>7,3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29)	-	( 429)
合計	<u>\$ 4,594</u>	<u>\$ 2,307</u>	<u>\$ -</u>	<u>\$ 6,901</u>

##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51	(\$ 17)	\$ -	\$ 134
存貨跌價損失	1,435	673	-	2,1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	-	49
課稅損失	8,060	(5,757)	-	2,303
小計	9,646	(5,052)	-	4,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9)	59	-	-
合計	\$ 9,587	(\$ 4,993)	\$ -	\$ 4,59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 15,697	\$ -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23,33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025	3,02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20,716	20,71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估計數	25,377	25,377	民國118年度
		\$ 115,574	\$ 91,219	

##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 22,719	\$ 22,719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5,697	4,182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31,99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025	3,02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估計數	20,716	20,716	民國117年度
		\$ 112,916	\$ 101,401	

5. 軍艦岩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 1,870	\$ 1,87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估計數	1,886	1,886	民國113年度
		<u>\$ 3,756</u>	<u>\$ 3,756</u>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估計數	\$ 1,870	\$ 1,870	民國112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8,585)	27,000	(\$ 1.0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6,613)	26,452	(\$ 1.38)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民國 107 年度認列\$3,233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2,7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u>2,810</u>
	\$	<u>5,609</u>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7	\$ 2,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5,233	14,4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0)	-
本期支付現金	<u>\$ 5,880</u>	<u>\$ 17,192</u>

註：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83	\$ 8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64	\$ 7,714
退職後福利	300	199
股份基礎給付	-	136
	<u>\$ 9,364</u>	<u>\$ 8,04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	\$ 2,889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70,099	\$ 74,0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	50,953
應收票據	-	459
應收帳款	21,236	9,246
其他應收款	103	15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	709
	<u>\$ 128,115</u>	<u>\$ 135,541</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	\$ -
應付帳款	9,493	3,758
其他應付款	17,085	13,425
	<u>\$ 26,778</u>	<u>\$ 17,183</u>
租賃負債	<u>\$ 2,771</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評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1	29.98	\$ 70,183
美金:人民幣	132	6.98	9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	29.98	\$ 3,74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6	30.715	\$ 57,007
美金:人民幣	192	6.8632	5,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	30.715	\$ 430
歐元:新台幣	70	35	2,46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841)及\$1,38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1	\$ -
美金：人民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0	\$ -
美金：人民幣	1%		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	\$ -
歐元：新台幣	1%		25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投資，故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信用優良、一般及信用不良客戶，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檢視過去特定期間並無發生客戶違約情形，且依據現時資訊顯示，並無發生減損之跡象，故將全數客戶皆辨識為信用優良之客戶。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1,236 及 \$9,705，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分皆為 \$0。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0	\$ -	\$ -
應付帳款	9,493	-	-
其他應付款	17,085	-	-
租賃負債	2,8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3,758	\$ -	\$ -
其他應付款	13,425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料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892)	(\$ 31,620)
繼續營運部門損益	(\$ 30,892)	(\$ 31,6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228,957	\$ 247,548
總資產	\$ 228,957	\$ 247,54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2,165	\$ 21,980
總負債	\$ 32,165	\$ 21,980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216	\$ 57,132	\$ 16,598	\$ 61,225
大陸(含港澳)	113,927	-	110,823	-
其他	7,332	-	2,919	-
	\$ 136,475	\$ 57,132	\$ 130,340	\$ 61,225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42,196	31	-	-
乙	30,788	23	86,447	66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6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	0.47%
0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496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 大差異。	1.8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眾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ST Global Corp.	塞席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8,934	\$ 8,934	300,000	100.00	\$ 4,746	(\$ 1,886)	(\$ 1,8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微機電熱、 電堆傳感器產 品。	\$ 8,934	2	\$ 8,934	\$ -	\$ -	\$ 8,934	(\$ 1,886)	100%	(\$ 1,886)	\$ 4,72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934	\$ 8,934	\$ 118,0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ST Global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0888

(1)游淑芬

會員姓名：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34841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三

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鄉工業東九  
路 25 號 2 樓

電 話：(03)5785177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4 ~ 25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	其他	25 ~ 3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1	
(十四)	部門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55 號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眾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眾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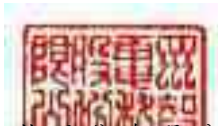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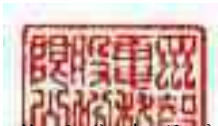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8,273	33	\$ 70,099	31	\$ 62,910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000	3	36,000	16	50,953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二)	-	-	-	-	6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二)	66,972	8	21,236	9	14,3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	-	103	-	136	-
130X	存貨	六(四)	206,135	25	29,356	13	29,500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4,813	14	5,283	2	5,39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2	-	1,741	1	2,93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78,332</u>	<u>83</u>	<u>163,818</u>	<u>72</u>	<u>166,879</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2,275	8	46,674	21	53,85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006	3	2,879	1	4,328	2
1780	無形資產		3,831	-	3,059	1	2,1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55	1	7,330	3	7,38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3,284	5	5,197	2	4,76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2,451</u>	<u>17</u>	<u>65,139</u>	<u>28</u>	<u>72,480</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20,783</u>	<u>100</u>	<u>\$ 228,957</u>	<u>100</u>	<u>\$ 239,359</u>	<u>100</u>

(續次頁)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2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8,971	2	62	-	2,550	1
2170 應付帳款		84,102	10	9,493	4	7,0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4,331	8	17,085	8	14,56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282	8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893	1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19	1	2,771	1	2,7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7	-	344	-	64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1,955</u>	<u>30</u>	<u>29,955</u>	<u>13</u>	<u>27,576</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875	-	1,781	1	1,6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998	2	-	-	1,41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873</u>	<u>2</u>	<u>2,210</u>	<u>1</u>	<u>3,10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1,828</u>	<u>32</u>	<u>32,165</u>	<u>14</u>	<u>30,684</u>	<u>1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4,737	32	270,000	118	270,000	1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六(十五)	45,695	6	5,259	2	5,259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75,541	33	(65,198)	(28)	(53,584)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	-	151	-	420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7,000)	(3)	(13,420)	(6)	(13,420)	(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58,955</u>	<u>68</u>	<u>196,792</u>	<u>86</u>	<u>208,675</u>	<u>87</u>
3XXX <b>權益總計</b>		<u>558,955</u>	<u>68</u>	<u>196,792</u>	<u>86</u>	<u>208,675</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20,783</u>	<u>100</u>	<u>\$ 228,957</u>	<u>100</u>	<u>\$ 239,3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96,611	100	\$	58,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十九)	(	212,698)	( 27)	(	41,546)	( 72)
5900 營業毛利			583,913	73		16,470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945)	( 4)	(	8,430)	( 15)
6200 管理費用		(	72,345)	( 9)	(	10,614)	(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246)	( 8)	(	18,235)	(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4,536)	( 21)	(	37,279)	( 6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三)	(	2,893)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16,484	52	(	20,809)	(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243	-		330	1
7010 其他收入			81	-		1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5,760)	-		689	1
7050 財務成本		(	116)	-	(	1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552)	-		1,04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0,932	52	(	19,766)	(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62,138)	( 8)		2,795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48,794	44	(\$	16,971)	( 29)
<b>其他綜合損益</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9)	-	\$	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8,625	44	(\$	16,893)	( 29)
<b>每股盈餘(虧損)</b>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18	(\$		0.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2.33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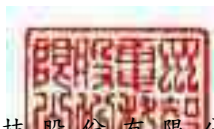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其他權益			附註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36,613)	\$ 342	(\$ 13,420)	\$ 225,568	
稅後淨損	-	-	-	(16,971)	-	-	(16,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	-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71)	78	-	(16,893)	
108年6月30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53,584)	\$ 420	(\$ 13,420)	\$ 208,67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65,198)	\$ 151	(\$ 13,420)	\$ 196,792	
稅後淨利	-	-	-	348,794	-	-	348,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8,794	(169)	-	348,625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27,000)	(27,000)	
庫藏股註銷		六(十四)	(5,263)	(102)	(8,055)	13,42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40,538	-	-	40,538	
109年6月30日餘額	\$ 264,737	\$ 5,157	\$ 40,538	\$ 275,541	(\$ 18)	(\$ 27,000)	\$ 558,9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0,932	(\$ 19,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九) 9,285	9,68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97	500
負債準備損失	六(十三) 2,893	-
利息收入	( 239 )	( 327 )
利息費用	116	1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40,53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 224 )
應收帳款	( 45,736 )	( 5,124 )
其他應收款	( 14 )	14
存貨	( 176,779 )	7,479
預付款項	( 109,530 )	( 1,504 )
其他流動資產	710	( 1,0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909	( 133 )
應付帳款	74,608	3,330
其他應付款	44,936	335
其他流動負債	1,213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2,433	( 6,511 )
收取之利息	239	327
支付之利息	六(七) ( 22 )	( 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650	( 6,238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二) ( 59,068 )	( 2,995 )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七) ( 138 )	-
取得無形資產	( 514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25 )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6 )	( 6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761 )	( 3,61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 200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27,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三) ( 1,346 )	( 1,3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546 )	( 1,343 )
匯率影響數	( 169 )	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174	( 11,11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99	7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73	\$ 62,9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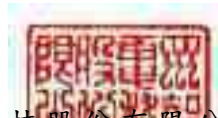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4月23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8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眾智	OST Global Corp. (OS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
OST Global	軍艦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軍艦岩)	銷售微機電 熱電堆傳感 器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所述之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	\$ 444	\$ 3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7,999	69,655	62,518
	<u>\$ 268,273</u>	<u>\$ 70,099</u>	<u>\$ 62,9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1,000	\$ 36,000	\$ 50,953

1. 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15	\$ 23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000、\$36,000 及 \$50,953。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	\$ 683
應收帳款	\$ 66,972	\$ 21,236	\$ 14,370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 -	\$ -	\$ 683

(2) 應收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 61,627	\$ 17,104	\$ 11,074
逾期90天以下	4,877	4,132	3,062
逾期91天以上	468	-	234
	\$ 66,972	\$ 21,236	\$ 14,3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6,972、\$21,236 及 \$15,053。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127	(\$ 26,771)	\$ 53,356
在製品	76,143	( 7,978)	68,165
製成品	91,523	( 6,909)	84,614
	<u>\$ 247,793</u>	<u>(\$ 41,658)</u>	<u>\$ 206,13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525	(\$ 3,075)	\$ 9,450
在製品	15,655	( 4,215)	11,440
製成品	12,816	( 4,350)	8,466
	<u>\$ 40,996</u>	<u>(\$ 11,640)</u>	<u>\$ 29,356</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773	(\$ 2,945)	\$ 8,828
在製品	15,896	( 4,479)	11,417
製成品	13,649	( 4,394)	9,255
	<u>\$ 41,318</u>	<u>(\$ 11,818)</u>	<u>\$ 29,50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2,680	\$ 39,756
勞務成本	-	514
存貨跌價損失	30,018	1,276
	<u>\$ 212,698</u>	<u>\$ 41,546</u>

(五) 預付款項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99,448	\$ 1,281	\$ 1,551
留抵稅額	12,899	1,346	725
其他預付費用	2,466	2,656	3,117
	<u>\$ 114,813</u>	<u>\$ 5,283</u>	<u>\$ 5,39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7,839	\$ 793	\$ 1,414	\$ 15,187	\$ 8,630	\$ 103,8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325)	( 716)	( 1,070)	( 11,315)	( 5,763)	( 57,189)
	<u>\$ 39,514</u>	<u>\$ 77</u>	<u>\$ 344</u>	<u>\$ 3,872</u>	<u>\$ 2,867</u>	<u>\$ 46,674</u>
109年						
1月1日	\$ 39,514	\$ 77	\$ 344	\$ 3,872	\$ 2,867	\$ 46,674
增添	510	-	301	-	17,677	18,488
重分類(註)	3,680	-	-	1,309	-	4,989
折舊費用	( 6,336)	( 66)	( 125)	( 699)	( 650)	( 7,876)
6月30日	<u>\$ 37,368</u>	<u>\$ 11</u>	<u>\$ 520</u>	<u>\$ 4,482</u>	<u>\$ 19,894</u>	<u>\$ 62,275</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 79,608	\$ 793	\$ 1,715	\$ 16,496	\$ 26,307	\$ 124,9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240)	( 782)	( 1,195)	( 12,014)	( 6,413)	( 62,644)
	<u>\$ 37,368</u>	<u>\$ 11</u>	<u>\$ 520</u>	<u>\$ 4,482</u>	<u>\$ 19,894</u>	<u>\$ 62,275</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73,425	\$ 793	\$ 1,332	\$ 16,166	\$ 6,950	\$ 9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189)	( 584)	( 829)	( 9,436)	( 4,551)	( 41,589)
	47,236	209	503	6,730	2,399	57,0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279)	-	( 279)
	<u>\$ 47,236</u>	<u>\$ 209</u>	<u>\$ 503</u>	<u>\$ 6,451</u>	<u>\$ 2,399</u>	<u>\$ 56,798</u>
108年						
108年1月1日	\$ 47,236	\$ 209	\$ 503	\$ 6,451	\$ 2,399	\$ 56,798
增添	843	-	82	-	695	1,620
重分類(註)	3,253	-	-	-	432	3,685
折舊費用	( 5,947)	( 66)	( 119)	( 1,543)	( 570)	( 8,245)
6月30日	<u>\$ 45,385</u>	<u>\$ 143</u>	<u>\$ 466</u>	<u>\$ 4,908</u>	<u>\$ 2,956</u>	<u>\$ 53,858</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77,521	\$ 793	\$ 1,414	\$ 15,186	\$ 8,077	\$ 102,9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136)	( 650)	( 948)	( 10,278)	( 5,121)	( 49,133)
	<u>\$ 45,385</u>	<u>\$ 143</u>	<u>\$ 466</u>	<u>\$ 4,908</u>	<u>\$ 2,956</u>	<u>\$ 53,858</u>

註：本期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u>\$ 22,006</u>	<u>\$ 2,879</u>	<u>\$ 4,328</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u>\$ 1,409</u>	<u>\$ 1,43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708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	\$ 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1	2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	24
租賃修改利益	6	-
	<u>\$ 204</u>	<u>\$ 98</u>

6.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44 及 \$1,44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 \$11,983。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預付專利權款	\$ 1,747	\$ 2,185	\$ 4,097
預付設備款	40,235	2,335	-
存出保證金	1,302	677	670
	<u>\$ 43,284</u>	<u>\$ 5,197</u>	<u>\$ 4,767</u>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u>	2.2%	無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未有借款之情事。
2.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 50,000、\$49,800 及 \$50,000。

(十) 其他應付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64	\$ 7,509	\$ 6,33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7,515	-	-
應付設備款	3,429	1,120	799
應付研發耗材及治具費	7,276	960	803
其他應付費用	9,347	7,496	6,626
	<u>\$ 64,331</u>	<u>\$ 17,085</u>	<u>\$ 14,560</u>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9 及 \$ 1,153
2. 軍艦岩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軍艦岩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 及 \$ 0。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3.24	4,000	六個月	四個月之服務屆滿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0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000</u>	10	<u>-</u>	-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3.24	\$22.47	\$10.00	44.41%	0.42	-	0.38%	\$ 12.4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企業其生命可比期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u>\$ 40,538</u>	<u>\$ -</u>

## (十三) 負債準備

	109年		108年
	除役負債	虧損性合約	除役負債
1月1日餘額	\$ 1,781	\$ -	\$ 1,61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94</u>	<u>2,893</u>	<u>84</u>
6月30日	<u>\$ 1,875</u>	<u>\$ 2,893</u>	<u>\$ 1,69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	\$ 2,893	\$ -
非流動	\$ 1,875	\$ 1,697

#### 1. 除役負債

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廠房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廠房搬遷時發生。

#### 2. 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提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因與原料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需於約定期間內依約定價格採購約定之數量。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還，交易亦不可取消，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集團。因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故本集團提列相關負債準備，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 (十四) 股本

-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64,737，分為 26,47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27,000,000	27,000,000
註銷庫藏股	( 526,267 )	-
6月30日	26,473,733	27,000,000

####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00	\$ 27,000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108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 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辦理註銷減資計普通股 526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計 600 仟股，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實際買回計 600 仟股，買回金額計 \$27,000。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 (十七) 營業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96,611	\$ 58,016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紅外線感應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85,685	\$ 1,814	\$ 9,112	\$ 796,61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紅外線感應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800	\$ 2,231	\$ 2,253	\$ 57,2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732	732
	\$ 52,800	\$ 2,231	\$ 2,985	\$ 58,016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銷售合約	\$ 18,971	\$ 62	\$ 2,550	\$ 2,68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銷售合約	\$ -	\$ 162

##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修改利益	\$ 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728)	689
其他損失	( 38)	-
	(\$ 5,760)	\$ 689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382	\$ 75,856	\$ 94,238
員工認股權	10,074	30,464	40,538
勞健保費用	1,111	1,651	2,762
退休金費用	401	735	1,1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	834	1,205
折舊費用	6,749	2,536	9,285
攤銷費用	76	521	597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44	\$ 19,210	\$ 23,654
勞健保費用	658	1,526	2,184
退休金費用	305	848	1,1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	488	751
折舊費用	6,369	3,313	9,682
攤銷費用	86	414	500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8,75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8,7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皆以 5% 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292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6,29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4,154)	(2,7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2,138	(\$ 2,79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8,794	26,467	\$ 13.18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48,794	26,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79	
員工酬勞	-	83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8,794	28,281	\$ 12.3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6,971)	26,474	(\$ 0.64)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88	\$ 1,620
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42,889	2,1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429)	( 800)
本期支付現金	<u>\$ 59,068</u>	<u>\$ 2,995</u>

註：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771	\$ 200	\$ 2,9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346)	( 200)	( 1,5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	( 6)
取得使用權資產	8,570	-	8,5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828	-	11,828
6月30日	<u>\$ 21,817</u>	<u>\$ -</u>	<u>\$ 21,817</u>

	108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480	\$	\$ 5,4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343)	(	( 1,3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6
6月30日	<u>\$ 4,143</u>	<u>\$</u>	<u>\$ 4,1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費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42</u>	<u>\$ 42</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34	\$ 4,767
退職後福利	104	138
股份基礎給付	<u>14,452</u>	<u>-</u>
	<u>\$ 26,590</u>	<u>\$ 4,905</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260	\$ 560	\$ 551

2. 進貨承諾

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計 700 仟股，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實際買回計 500 仟股，買回金額計 \$25,000。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屆滿前全數執行，金額共計 \$40,000，換發普通股 4,000 仟股，業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4,737，分為 30,47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268,273	\$ 70,099	\$ 62,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36,000	50,953
應收票據	-	-	683
應收帳款	66,972	21,236	14,370
其他應收款	117	103	13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2	677	670
	<u>\$ 357,664</u>	<u>\$ 128,115</u>	<u>\$ 129,72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	\$ -
應付帳款	84,102	9,493	7,088
其他應付款	64,331	17,085	14,560
	<u>\$ 148,433</u>	<u>\$ 26,778</u>	<u>\$ 21,648</u>
租賃負債	<u>\$ 21,817</u>	<u>\$ 2,771</u>	<u>\$ 4,14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評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46	29.63	\$ 430,998
美金：人民幣	132	7.07	9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0	29.63	\$ 23,111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1	29.98	\$ 70,183
美金：人民幣	132	6.98	9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	29.98	\$ 3,748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1	31.06	\$ 71,780
美金：人民幣	181	6.8702	1,2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	31.06	\$ 2,050
歐元：新台幣	70	35.38	2,47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至 6 月 30 日彙總金額分別為(\$5,728)及\$68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10	\$ -
美金：人民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1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8	\$ -
美金：人民幣	1%	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	\$ -
歐元：新台幣	1%	25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投資，故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信用優良、一般及信用不良客戶，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針對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另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66,972、\$21,236 及 \$15,053，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84,102	\$ -	\$ -	\$ -
其他應付款	64,331	-	-	-
租賃負債	4,203	4,203	12,610	1,9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含預估利息)	\$ 201	\$ -	\$ -
應付帳款	9,493	-	-
其他應付款	17,085	-	-
租賃負債	2,81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7,088	\$ -	\$ -
其他應付款	14,560	-	-
租賃負債	2,791	1,418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料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0,932</u>	<u>(\$ 19,766)</u>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410,932</u>	<u>(\$ 19,766)</u>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46,01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	5.61%
0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7,349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 大差異。	7.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眾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ST Global Corp.	塞席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8,934	\$ 8,934	300,000	100.00	\$ 4,335	\$ 5,076	\$ 5,0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註2(2)B)	金額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微機電熱電堆 傳感器產品。	\$ 8,934	2	\$ 8,934	\$ -	\$ -	\$ 8,934	\$ 5,076	100%	\$ 5,076	\$ 9,63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934	\$ 8,934	\$ 335,37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ST Global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四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鄉工業東九  
路 25 號 2 樓

電 話：(03)5785177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5 -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累計折舊暨累計減損變動	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四
	製造費用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七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035 號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智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智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眾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4 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187	27	\$ 60,337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50,953	2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60,94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459	-	2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8,959	4	11,75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	-	138	-	
130X	存貨	六(四)	36,816	15	35,427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2,0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07	2	6,29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0,661</u>	<u>69</u>	<u>187,123</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6,656	3	2,4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7,077	23	50,500	19	
1780	無形資產		2,638	1	2,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594	2	9,64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608	2	7,248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6,573</u>	<u>31</u>	<u>72,703</u>	<u>28</u>	
IXXX	<b>資產總計</b>		<u>\$ 247,234</u>	<u>100</u>	<u>\$ 259,826</u>	<u>100</u>	

(續次頁)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683	1		-	-
2170	應付帳款			3,758	2		7,88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113	5		11,02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		1,04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053</u>	<u>8</u>		<u>21,950</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13	1		1,45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5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13</u>	<u>1</u>		<u>1,518</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666</u>	<u>9</u>		<u>23,468</u>	<u>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0,000	109		245,000	9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259	2		10,642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65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6,613)	( 15)	(	7,505)	(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42	-	(	14)	-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3,420)	( 5)	(	13,420)	( 5)
3XXX	<b>權益總計</b>			<u>225,568</u>	<u>91</u>		<u>236,358</u>	<u>9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一)及九	\$	<u>247,234</u>	<u>100</u>	\$	<u>259,8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鈞



經理人：吳岱鈞



會計主管：吳岱鈞



  
 智光電科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五)	\$ 130,548	100	\$ 158,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八)(二十一)	( 83,288)	( 64)	( 97,115)	( 61)		
5900 營業毛利		47,260	36	61,207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7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086	36	61,207	39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690)	( 18)	( 14,301)	( 9)		
6200 管理費用		( 27,072)	( 21)	( 22,934)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509)	( 22)	( 31,072)	(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271)	( 61)	( 68,307)	( 44)		
6900 營業損失		( 32,185)	( 25)	( 7,100)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072	1	1,5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04	1	( 2,888)	( 2)		
7050 財務成本		( 155)	-	( 1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856)	( 1)	( 5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	1	( 2,124)	( 1)		
7900 稅前淨損		( 31,620)	( 24)	( 9,224)	(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4,993)	( 4)	( 1,184)	( 1)		
8200 本期淨損		(\$ 36,613)	( 28)	(\$ 10,408)	(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356	-	(\$ 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57)	( 28)	(\$ 10,422)	( 7)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38)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鈞



經理人：吳岱鈞



會計主管：吳岱鈞



附註	106年		107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000	\$ 22,629	\$ -	\$ 16,545	\$ -	\$ -	\$ 284,174
106年度稅後淨損	-	-	-	(10,408)	-	-	(10,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	-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08)	(14)	-	(10,42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5	(1,655)	-	-	-
現金股利	-	-	-	(11,987)	-	-	(11,987)
買回庫藏股	-	-	-	-	-	(13,420)	(13,4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987)	-	-	-	-	(11,9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5,000	\$ 10,642	\$ 1,655	\$ 7,505	\$ 14	\$ 13,420	\$ 236,358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5,000	\$ 10,642	\$ 1,655	\$ 7,505	\$ 14	\$ 13,420	\$ 236,358
107年度稅後淨損	-	-	-	(36,613)	-	-	(36,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6	-	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613)	356	-	(36,2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55)	1,65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850)	-	5,85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0	467	-	-	-	-	25,4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36,613	\$ 342	\$ 13,420	\$ 225,5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吳岱錡



  
 亞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1,620)	(\$ 9,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4,963	10,71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13	1,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七) -	34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763 )	( 835 )
利息費用	155	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六)(十七) 4	( 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2,030	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286 )
應收票據	( 231 )	( 143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65	3,318
其他應收款	12	317
存貨	( 1,389 )	( 5,480 )
其他流動資產	( 2,653 )	( 6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68	-
應付票據	-	( 450 )
應付帳款	( 4,126 )	( 5,885 )
其他應付款	2,093	( 8,512 )
其他流動負債	68	( 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844 )	( 14,894 )
收取之利息	740	835
支付之利息	( 2 )	( 8 )
退還之所得稅	-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06 )	( 14,00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9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4,0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0	9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5,862 )	( 3,0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二) ( 17,192 )	( 26,2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70	9
取得無形資產	( 11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44 )	5,73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 )	( 8,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25,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3,4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23,9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00	( 45,3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50	( 53,67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37	114,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87	\$ 60,3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鈞




經理人：吳岱鈞



會計主管：吳岱鈞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4月23日在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5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u>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待彌補虧損(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615，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5,679 及租賃負債\$4,980，並調減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99。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9年
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14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之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迴轉之部分為限，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6	\$ 1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751	48,250
定期存款	-	11,904
	<u>\$ 67,187</u>	<u>\$ 60,33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50,953</u>

1. 係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599</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0,953。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民國106年度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59</u>	<u>\$ 228</u>
應收帳款	<u>\$ 8,959</u>	<u>\$ 11,754</u>

1.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9,589</u>	<u>\$ 459</u>	<u>\$ 11,754</u>	<u>\$ 2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48 及\$11,982。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502	(\$ 1,887)	\$ 9,615
在製品	15,762	( 3,912)	11,850
製成品	20,094	( 4,743)	15,351
	<u>\$ 47,358</u>	<u>(\$ 10,542)</u>	<u>\$ 36,81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370	(\$ 2,141)	\$ 7,229
在製品	14,997	( 3,222)	11,775
製成品	19,500	( 3,077)	16,423
	<u>\$ 43,867</u>	<u>(\$ 8,440)</u>	<u>\$ 35,42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545	\$ 92,887
勞務成本	-	245
存貨跌價損失	2,102	3,900
下腳收入	( 359)	-
	<u>\$ 83,288</u>	<u>\$ 97,11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468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2	3,0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856)	( 5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4)	-
其他權益變動	356	( 14)
12月31日	<u>\$ 6,656</u>	<u>\$ 2,468</u>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OST Global Corp.	\$ 6,656	100%	\$ 2,468	100%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6,100	\$ 793	\$ 1,188	\$ 13,296	\$ 6,575	\$ 77,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553)	( 451)	( 621)	( 6,433)	( 3,394)	( 27,452)
	\$ 39,547	\$ 342	\$ 567	\$ 6,863	\$ 3,181	\$ 50,500
107年						
1月1日	\$ 39,547	\$ 342	\$ 567	\$ 6,863	\$ 3,181	\$ 50,500
增添	118	-	144	1,245	1,252	2,759
重分類(註)	18,207	-	-	1,625	( 877)	18,955
處分	( 174)	-	-	-	-	( 174)
折舊費用	( 10,462)	( 133)	( 208)	( 3,003)	( 1,157)	( 14,963)
12月31日	\$ 47,236	\$ 209	\$ 503	\$ 6,730	\$ 2,399	\$ 57,07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3,425	\$ 793	\$ 1,332	\$ 16,166	\$ 6,950	\$ 9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189)	( 584)	( 829)	( 9,436)	( 4,551)	( 41,589)
	\$ 47,236	\$ 209	\$ 503	\$ 6,730	\$ 2,399	\$ 57,077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4,674	\$ 793	\$ 1,188	\$ 10,200	\$ 6,393	\$ 63,2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839)	( 319)	( 423)	( 4,580)	( 3,454)	( 24,615)
	\$ 28,835	\$ 474	\$ 765	\$ 5,620	\$ 2,939	\$ 38,633
106年						
1月1日	\$ 28,835	\$ 474	\$ 765	\$ 5,620	\$ 2,939	\$ 38,633
增添	247	-	-	262	700	1,209
重分類(註)	17,534	-	-	3,086	751	21,371
折舊費用	( 7,069)	( 132)	( 198)	( 2,105)	( 1,209)	( 10,713)
12月31日	\$ 39,547	\$ 342	\$ 567	\$ 6,863	\$ 3,181	\$ 50,500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00	\$ 793	\$ 1,188	\$ 13,296	\$ 6,575	\$ 77,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553)	( 451)	( 621)	( 6,433)	( 3,394)	( 27,452)
	\$ 39,547	\$ 342	\$ 567	\$ 6,863	\$ 3,181	\$ 50,500

註：本期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專利權款	\$ 3,442	\$ -
預付設備款	1,510	6,632
存出保證金	656	616
	<u>\$ 5,608</u>	<u>\$ 7,248</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	2%	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借款之情事。

2.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 50,000 及 \$ 108,000。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04	\$ 7,270
其他應付費用	5,209	3,750
	<u>\$ 13,113</u>	<u>\$ 11,020</u>

(十)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67 及 \$ 2,382。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2	2,500	三個月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50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0)	1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03.22	\$ 9.13	\$10.00	32.17%	0.17	-	0.35%	\$ 0.1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企業其生命可比期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467	\$ -

##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分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24,500,000	24,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0,000	-
12月31日	27,000,000	24,500,000

2.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就其餘額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部分，若公司該年度有增資之情形，得以股票代替現金發放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5	\$ -
現金股利	11,987	0.5
	<u>\$ 13,64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1,987，每股 0.5 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分別計\$5,850 及\$1,655。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 (十五)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30,548</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收入認列時點	107年度			
	紅外線感應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18,557</u>	<u>\$ 9,051</u>	<u>\$ 2,940</u>	<u>\$ 130,548</u>

#####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683</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72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 (十六)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64	\$ 1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599	682
其他利息收入	6	6
補助收入	35	652
其他收入	268	8
	<u>\$ 1,072</u>	<u>\$ 1,501</u>

##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08	(\$ 2,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4)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 342)
	<u>\$ 1,504</u>	<u>(\$ 2,888)</u>

##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73	\$ 36,047	\$ 49,520
員工認股權	72	395	467
勞健保費用	1,327	2,781	4,108
退休金費用	693	1,674	2,367
董事酬金	-	437	4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6	1,072	1,638
折舊費用	10,655	4,308	14,963
攤銷費用	58	855	913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51	\$ 33,556	\$ 48,307
勞健保費用	1,651	2,771	4,422
退休金費用	829	1,553	2,382
董事酬金	-	229	2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2	1,044	1,806
折舊費用	7,462	3,251	10,713
攤銷費用	59	1,148	1,207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5人及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人。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993	\$ 1,184
所得稅費用	<u>\$ 4,993</u>	<u>\$ 1,184</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	106年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24)	(\$ 1,56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9	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63	82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2	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086	1,184
稅率改變之影響	(3,093)	-
所得稅費用	<u>\$ 4,993</u>	<u>\$ 1,18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51	(\$ 17)	\$ -	\$ 134
存貨跌價損失		1,435	673	-	2,1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	-	49
課稅損失		8,060	(5,757)	-	2,303
小計		9,646	(5,052)	-	4,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9)	59	-	-
合計	\$	9,587	(\$ 4,993)	\$ -	\$ 4,594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12	\$ 39	\$ -	\$ 151
資產減損		5	(5)	-	-
存貨跌價損失		757	678	-	1,435
課稅損失		9,950	(1,890)	-	8,060
小計		10,824	(1,178)	-	9,6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3)	(6)	-	(59)
合計	\$	10,771	(\$ 1,184)	\$ -	\$ 9,587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 22,719	\$ 22,719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5,697	4,182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31,99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025	3,02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估計數	20,716	20,716	民國117年度
		<u>\$ 112,916</u>	<u>\$ 101,401</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 23,586	\$ -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5,697	-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23,860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估計數	4,286	4,286	民國116年度
		<u>\$ 94,328</u>	<u>\$ 46,91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業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虧損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6,613)</u>	<u>26,452 (\$ 1.38)</u>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408)	24,500 (\$ 0.42)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 \$2,764 及 \$3,607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558	\$ 2,5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2,538	5,076
	<u>\$ 5,096</u>	<u>\$ 7,614</u>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9	\$ 1,2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433	25,087
本期支付現金	<u>\$ 17,192</u>	<u>\$ 26,2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OST Global Corp. (OST Glob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軍艦岩)	OST Global之子公司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軍艦岩	\$ 868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收帳款：		
子公司-軍艦岩	\$ <u>630</u>	\$ <u>-</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差異，為貨到後30~90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3. 金融資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現金增資OST Global。(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分別為\$5,862及\$3,072。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14	\$ 8,005
退職後福利	199	195
股份基礎給付	<u>136</u>	<u>-</u>
	<u>\$ 8,049</u>	<u>\$ 8,20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u>	\$ <u>12,000</u>	購料擔保及專案合作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889</u>	\$ <u>8,120</u>

####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187	\$ 60,3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5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0,943
應收票據	459	2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89	11,754
其他應收款	150	13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	656	616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12,000
	<u>\$ 128,994</u>	<u>\$ 146,01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
應付帳款	3,758	7,884
其他應付款	13,113	11,020
	<u>\$ 16,871</u>	<u>\$ 20,90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評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6	30.715	\$ 57,0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	30.715	\$ 6,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	30.715	\$ 430
歐元:新台幣	70	35.2	2,46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1,254		29.76	\$	37,319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83		29.76	\$	2,468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24		29.76	\$	71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 \$1,508 及 (\$2,55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	\$	570	\$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	\$	4	\$	-
歐元:新台幣		1%		25		-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	\$	373	\$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	\$	7	\$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投資，故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信用優良、一般及信用不良客戶，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檢視過去特定期間並無發生客戶違約情形，且依據現時資訊顯示，並無發生減損之跡象，故將全數客戶皆辨識為信用優良之客戶。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為\$10,048，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為\$0。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3,758	\$ -	\$ -
其他應付款	13,11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00	\$ -	\$ -
應付帳款	7,884	-	-
其他應付款	11,020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		合計	影響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 債務工具		保留盈餘
IAS39	\$ -	\$ 60,943	\$ 60,943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60,943	( 60,943)	-	-
IFRS9	\$ 60,943	\$ -	\$ 60,943	\$ -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計 \$60,943，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60,943。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60,943

(1)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購料擔保及專案合作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依據本公司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415
群組3	7,567
	<u>\$ 11,982</u>

群組 1：前一年度銷貨淨額高於該年度公司銷貨淨額 15%之客戶。

群組 2：前一年度銷貨淨額介於該年度公司銷貨淨額 10%-15%之客戶。

群組 3：前一年度銷貨淨額低於該年度公司銷貨淨額 10%之客戶。

6. 本公司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7.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款項金額。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57,334
勞務收入		<u>988</u>
	\$	<u>158,322</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	\$ 2,683	\$ -	\$ 2,683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683	(\$ 2,683)

說明：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聚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 期列之		備註
			未到期本	去季末數		利損及 (註2)	投資損益 (註3)	
聚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蘭陽島	一般投資業務	\$ 8,994	\$ 3,072	100.00	\$ 6,656	\$ 1,856	本公司 之子公司
OST Global Corp.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被投資公司及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無併列「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填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被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聚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報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報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報認列投資 損益 (註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報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報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報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報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報認列投資損益(註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單磁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微機電熱、 電機傳感器等產品。	\$ 8,934	2	\$ 3,072	\$ 5,862	\$ -	\$ 8,934	100%	100%	(\$ 1,870)	\$ 6,799	-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匯額
單磁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934	\$ 8,934	\$ 135,3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ST Global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報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含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分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五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鄉工業東九  
路 25 號 2 樓

電 話：(03)5785177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累計折舊暨累計減損變動	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四
	製造費用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七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54 號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智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智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眾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65,260	28	\$ 67,187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36,000	16	50,953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	-	4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20,207	9	8,95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65	-	6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	-	150	-
130X	存貨	六(四)	29,356	13	36,816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78	3	5,50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8,469</u>	<u>69</u>	<u>170,661</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746	2	6,65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6,674	21	57,07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30	1	-	-
1780	無形資產		3,059	2	2,6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330	3	4,59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5,136	2	5,608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9,575</u>	<u>31</u>	<u>76,573</u>	<u>3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8,044</u>	<u>100</u>	<u>\$ 247,234</u>	<u>100</u>

(續次頁)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2	-	2,683
2170	應付帳款		9,493	4	3,75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434	8	13,1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15	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	499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042</u>	<u>13</u>	<u>20,05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81	1	1,6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29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10</u>	<u>1</u>	<u>1,6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252</u>	<u>14</u>	<u>21,66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0,000	118	270,00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259	2	5,259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65,198)	( 28)	( 36,6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51	-	342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3,420)	( 6)	( 13,420)
3XXX	<b>權益總計</b>		<u>196,792</u>	<u>86</u>	<u>225,56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二)及九	<u>\$ 228,044</u>	<u>100</u>	<u>\$ 247,23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鈺



經理人：吳岱鈺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35,565	100	\$ 130,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十九)(二十二)	( 89,638)	( 66)	( 83,288)	( 64)
5900 營業毛利		45,927	34	47,260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7)	-	( 17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094	34	47,086	36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758)	( 9)	( 23,690)	( 18)
6200 管理費用		( 22,303)	( 17)	( 27,072)	(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861)	( 29)	( 28,509)	(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922)	( 55)	( 79,271)	( 61)
6900 營業損失		( 27,828)	( 21)	( 32,185)	(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957	1	1,0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892)	( 2)	1,504	1
7050 財務成本		( 243)	-	( 1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886)	( 1)	( 1,85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64)	( 2)	565	1
7900 稅前淨損		( 30,892)	( 23)	( 31,620)	( 2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2,307	2	( 4,993)	( 4)
8200 本期淨損		( \$ 28,585)	( 21)	( \$ 36,613)	( 2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五)	( \$ 191)	-	\$ 3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776)	( 21)	( \$ 36,257)	( 28)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 1.06)		(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5,000	\$ 10,642	\$ 1,655	(\$ 7,505)	(\$ 14)	(\$ 13,420)	\$ 236,358
稅後淨損		-	-	-	( 36,613)	-	-	( 36,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356	-	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13)	356	-	( 36,25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55)	1,65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5,850)	-	5,85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三)	25,000	467	-	-	-	-	25,4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36,613)	\$ 342	(\$ 13,420)	\$ 225,568
<u>108 年 度</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36,613)	\$ 342	(\$ 13,420)	\$ 225,568
稅後淨損		-	-	-	( 28,585)	-	-	( 28,5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91)	-	( 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85)	( 191)	-	( 28,77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0,000	\$ 5,259	\$ -	(\$ 65,198)	\$ 151	(\$ 13,420)	\$ 196,7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0,892)	(\$ 31,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18,929	14,96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58	9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635 )	( 763 )
利息費用	243	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八) -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1,886	1,8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7	1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7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9 (	231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1,683 )	2,165
其他應收款	36	12
存貨	7,460 (	1,389 )
其他流動資產	( 971 ) (	9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621 )	2,068
應付帳款	5,735 (	4,126 )
其他應付款	2,201	2,093
其他流動負債	( 162 )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924 ) (	14,114 )
收取之利息	645	740
支付之利息	( 74 ) (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53 ) (	13,37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953	9,9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5,8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三) ( 5,880 ) (	17,1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170
取得無形資產	( 603 ) (	1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	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 (	1,7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91 (	2,77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 (	2,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	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 2,46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265 )	23,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27 )	6,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87	60,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60	\$ 67,1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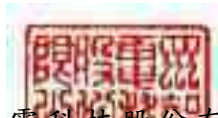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4 月 23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5,259，並調增租賃負債\$4,980，及調減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79。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0。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09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0)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5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5,025</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980</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9 年
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	5~6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其他設備	3~4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2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之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迴轉之部分為限，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35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4	\$ 4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816	66,751
	<u>\$ 65,260</u>	<u>\$ 67,1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6,000	\$ 50,953

1. 係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81	\$ 59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000及\$50,953。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	\$ 459	\$ 228
應收帳款	\$ 20,207	\$ 8,959	\$ 11,754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1.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 (1) 應收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459

#### (2)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140	\$ 9,589
逾期90天以下	4,132	-
合計	<u>\$ 21,272</u>	<u>\$ 9,5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272 及\$10,048。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525	(\$ 3,075)	\$ 9,450
在製品	15,655	( 4,215)	11,440
製成品	12,816	( 4,350)	8,466
	<u>\$ 40,996</u>	<u>(\$ 11,640)</u>	<u>\$ 29,3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502	(\$ 1,887)	\$ 9,615
在製品	15,762	( 3,912)	11,850
製成品	20,094	( 4,743)	15,351
	<u>\$ 47,358</u>	<u>(\$ 10,542)</u>	<u>\$ 36,81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906	\$ 81,545
勞務成本	1,634	-
存貨跌價損失	1,098	2,102
下腳收入	-	( 359)
	<u>\$ 89,638</u>	<u>\$ 83,28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6,656	\$ 2,46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886)	( 1,8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	( 1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	-
其他權益變動	( 191)	356
12月31日	<u>\$ 4,746</u>	<u>\$ 6,656</u>

被投資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OST Global Corp.	\$ 4,746	100%	\$ 6,656	100%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3,425	\$ 793	\$ 1,332	\$ 16,166	\$ 6,950	\$ 9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189)	( 584)	( 829)	( 9,436)	( 4,551)	( 41,589)
	47,236	209	503	6,730	2,399	57,0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註1)	-	-	-	( 279)	-	( 279)
	\$ 47,236	\$ 209	\$ 503	\$ 6,451	\$ 2,399	\$ 56,798
1月1日	\$ 47,236	\$ 209	\$ 503	\$ 6,451	\$ 2,399	\$ 56,798
增添	1,065	-	82	-	620	1,767
重分類(註2)	3,348	-	-	-	1,060	4,408
折舊費用	( 12,135)	( 132)	( 241)	( 2,579)	( 1,212)	( 16,299)
12月31日	\$ 39,514	\$ 77	\$ 344	\$ 3,872	\$ 2,867	\$ 46,674
12月31日						
成本	\$ 77,839	\$ 793	\$ 1,414	\$ 15,187	\$ 8,630	\$ 103,8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325)	( 716)	( 1,070)	( 11,315)	( 5,763)	( 57,189)
	\$ 39,514	\$ 77	\$ 344	\$ 3,872	\$ 2,867	\$ 46,674
	107年度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6,100	\$ 793	\$ 1,188	\$ 13,296	\$ 6,575	\$ 77,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553)	( 451)	( 621)	( 6,433)	( 3,394)	( 27,452)
	\$ 39,547	\$ 342	\$ 567	\$ 6,863	\$ 3,181	\$ 50,500
1月1日	\$ 39,547	\$ 342	\$ 567	\$ 6,863	\$ 3,181	\$ 50,500
增添	118	-	144	1,245	1,252	2,759
重分類(註2)	18,207	-	-	1,625	( 877)	18,955
處分	( 174)	-	-	-	-	( 174)
折舊費用	( 10,462)	( 133)	( 208)	( 3,003)	( 1,157)	( 14,963)
12月31日	\$ 47,236	\$ 209	\$ 503	\$ 6,730	\$ 2,399	\$ 57,077
12月31日						
成本	\$ 73,425	\$ 793	\$ 1,332	\$ 16,166	\$ 6,950	\$ 98,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189)	( 584)	( 829)	( 9,436)	( 4,551)	( 41,589)
	\$ 47,236	\$ 209	\$ 503	\$ 6,730	\$ 2,399	\$ 57,077

註 1：請詳附註三、(一)2 之說明。

註 2：本期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630	\$ 2,63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
合計	\$ 144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609。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專利權款	\$ 2,185	\$ 3,442
預付設備款	2,335	1,510
存出保證金	616	656
	\$ 5,136	\$ 5,608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	2.2%	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借款之情事。

2.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 49,800 及 \$ 50,000。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13	\$ 7,904
應付設備款	1,120	-
其他應付費用	7,901	5,209
	<u>\$ 16,434</u>	<u>\$ 13,113</u>

(十一)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9 及 \$ 2,36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2	2,500		三個月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500)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03.22	\$ 9.13	\$10.00	32.17%	0.17	-	0.35%	\$ 0.1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企業其生命可比期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	\$ 467

###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270,000，分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7,000,000	24,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00,000
12月31日	27,000,000	27,000,000

2.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26	\$ 13,42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依公司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就其餘額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員工酬勞部分，若公司該年度有增資之情形，得以股票代替現金發放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分別計\$5,850及\$1,655。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 (十六)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5,565	\$ 130,548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來自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紅外線感應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4,478	\$ 3,668	\$ 4,452	\$ 132,59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2,967	2,967
合計	\$ 124,478	\$ 3,668	\$ 7,419	\$ 135,565

	107年度			
	紅外線感應器	CO2感測及光電元件	其他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8,557	\$ 9,051	\$ 2,940	\$ 130,548

##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2	\$ 2,683	\$ 61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2,621	\$ 72

### (十七)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4	\$ 1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81	599
其他利息收入	6	6
補助收入	100	35
其他收入	216	268
	\$ 957	\$ 1,072

###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92)	\$ 1,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 1,892)	\$ 1,504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86	\$ 33,818	\$ 45,904
勞健保費用	1,254	2,377	3,631
退休金費用	618	1,621	2,239
董事酬金	-	407	4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4	1,027	1,541
折舊費用	12,912	6,017	18,929
攤銷費用	171	1,087	1,258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73	\$ 36,047	\$ 49,520
員工認股權	72	395	467
勞健保費用	1,327	2,781	4,108
退休金費用	693	1,674	2,367
董事酬金	-	437	4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6	1,072	1,638
折舊費用	10,655	4,308	14,963
攤銷費用	58	855	913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2 人及 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 人。

## (二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307)	\$ 4,9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07)</u>	<u>\$ 4,993</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u>	<u>107年</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77)	(\$ 6,3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3	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9	66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75	5,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307)	8,08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3,0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07)</u>	<u>\$ 4,993</u>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u>108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34	(\$ 3)	\$ -	\$ 131
存貨跌價損失	2,108	220	-	2,3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 49)	-	-
課稅損失	<u>2,303</u>	<u>2,568</u>	<u>-</u>	<u>4,871</u>
小計	<u>4,594</u>	<u>2,736</u>	<u>-</u>	<u>7,3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29)	-	( 429)
合計	<u>\$ 4,594</u>	<u>\$ 2,307</u>	<u>\$ -</u>	<u>\$ 6,901</u>

##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51	(\$ 17)	\$ -	\$ 134
存貨跌價損失	1,435	673	-	2,1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	-	49
課稅損失	8,060	(5,757)	-	2,303
小計	9,646	(5,052)	-	4,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9)	59	-	-
合計	\$ 9,587	(\$ 4,993)	\$ -	\$ 4,59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 15,697	\$ -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23,33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025	3,02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20,716	20,71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估計數	25,377	25,377	民國118年度
		\$ 115,574	\$ 91,219	

##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 22,719	\$ 22,719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5,697	4,182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31,991	31,99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8,768	18,76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3,025	3,02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20,716	20,716	民國117年度
		\$ 112,916	\$ 101,40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8,585)	27,000	(\$ 1.06)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6,613)	26,452	(\$ 1.38)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民國 107 年度認列\$2,764 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5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2,538
	<u>\$ 5,096</u>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7	\$ 2,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5,233	14,4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0)	-
本期支付現金	<u>\$ 5,880</u>	<u>\$ 17,192</u>

註：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OST Global Corp. (OST Glob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軍艦岩)	OST Global之子公司
康達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如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軍艦岩	\$ <u>2,496</u>	\$ <u>86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83</u>	\$ <u>83</u>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應收帳款：		
子公司-軍艦岩	\$ <u>1,065</u>	\$ <u>6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差異，為貨到後30~90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金融資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現金增資OST Global。(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為\$5,862。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64	\$ 7,714
退職後福利	300	199
股份基礎給付	-	136
	\$ <u>9,364</u>	\$ <u>8,049</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	\$ 2,889

####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65,260	\$ 67,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	50,953
應收票據	-	4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272	9,589
其他應收款	103	15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16	656
	<u>\$ 123,251</u>	<u>\$ 128,99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	\$ -
應付帳款	9,493	3,758
其他應付款	16,434	13,113
	<u>\$ 26,127</u>	<u>\$ 16,871</u>
租賃負債	<u>\$ 2,515</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評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1	29.98	\$ 70,1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	29.98	\$ 4,7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	29.98	\$ 3,74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6	30.715	\$ 57,0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	30.715	\$ 6,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	30.715	\$ 430
歐元：新台幣	70	35.2	2,464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892)及 \$1,50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	\$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	\$	-
歐元：新台幣	1%	25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投資，故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信用優良、一般及信用不良客戶，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檢視過去特定期間並無發生客戶違約情形，且依據現時資訊顯示，並無發生減損之跡象，故將全數客戶皆辨識為信用優良之客戶。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21,272 及\$10,048，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0。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0	\$ -	\$ -
應付帳款	9,493	-	-
其他應付款	16,434	-	-
租賃負債	2,53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3,758	\$ -	\$ -
其他應付款	13,113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6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	0.47%
0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496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 大差異。	1.8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眾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ST Global Corp.	塞席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8,934	\$ 8,934	300,000	100.00	\$ 4,746	(\$ 1,886)	(\$ 1,8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微機電熱、 電堆傳感器產 品。	\$ 8,934	2	\$ 8,934	\$ -	\$ -	\$ 8,934	(\$ 1,886)	100%	(\$ 1,886)	\$ 4,72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934	\$ 118,0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ST Global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七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度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松鈞



總經理：吳松鈞



簽章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七次

##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5 號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吳岱錡(如果生技(股)公司代表人)、徐新村(昇及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振堂(如果生技(股)公司代表人)、古仁斌、黃竹謙

請假(缺席)董事：無

出席情形：親自出席 5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缺席)0 人

列席人員：徐國華(財務主管)、陳宜宏(稽核主管)

主席：吳岱錡 董事長



紀錄：徐國華



議程：

###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前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財務業務報告(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內部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三、討論事項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及吸引優秀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程序。

2、有關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擬申請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

2、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進而提昇公司之知名度，擬授權董事長選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8/7/1~109/6/30「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此聲明書需經董事會通過。

2、檢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中之「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如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2、檢附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110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檢附本公司「110 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新增第二類醫材產品線，擬修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同時切入智慧醫療市場，經團隊同仁評估結果擬推出呼吸/心率監測儀產品，其應用市場包括：呼吸中止症監測、心律不整監測器和警示器、嬰兒監護儀、睡眠障礙與自律神經平衡監測儀。採用 PVDF 感測器平台做非接觸式監測呼吸率、心率與心率變動率，其落實醫病分析並與醫學院所合作。

2、擬修正之公司章程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一)、熱幅射溫度計。</p> <p>(二)、氣體偵測器及應用產品。</p> <p>(三)、熱感應器元件及模組。</p> <p>(四)、光通訊元件。</p> <p>(五)、感測晶片及模組。</p> <p>二、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一)、熱幅射溫度計。</p> <p>(二)、氣體偵測器及應用產品。</p> <p>(三)、熱感應器元件及模組。</p> <p>(四)、光通訊元件。</p> <p>(五)、感測晶片及模組。</p> <p>(六)、呼吸頻率監視器、呼吸中止監測儀、心律不整監測器和警示器、嬰兒監護儀、睡眠障礙與自律神經平衡監測儀。</p> <p>二、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年 月 日。</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申請進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竹北生醫園區)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考慮公司未來成長與新產品線需求，擬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土地並自建廠房。

2、相關投資計畫、金額、營運目標等，請參閱【投資計劃書】。

3、有關本公司申請進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八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IENTAL SYSTEM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熱輻射溫度計。
  - (二)、氣體偵測器及應用產品。
  - (三)、熱感應器元件及模組。
  - (四)、光通訊元件。
  - (五)、感測晶片及模組。
  - (六)、呼吸頻率監視器、呼吸中止監測儀、心律不整監測器和警示器、嬰兒監護儀、睡眠障礙與自律神經平衡監測儀。
- 二、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千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等給付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事宜。有關轉投資及背書保證事宜，經董事



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期間、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之一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

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將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



董事長：吳岱錡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四(略)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熱幅射溫度計。 (二)、氣體偵測器及應用產品。 (三)、熱感應器元件及模組。 (四)、光通訊元件。 (五)、感測晶片及模組。 (六)、呼吸頻率監視器、 <u>呼吸中止監測儀、心律不整監測器和警示器、嬰兒監護儀、睡眠障礙與自律神經平衡監測儀。</u> 二、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四(略) 五、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熱幅射溫度計。 (二)、氣體偵測器及應用產品。 (三)、熱感應器元件及模組。 (四)、光通訊元件。 (五)、感測晶片及模組。 二、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配合未來營運與產品方向調整。</p>
<p>第 四 條 <u>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原第四條內容調整為第五條，並配合法令增訂第四條內容。</p>
<p>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p>	<p>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p>	<p>原第四條內容調整為第五條，另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p>

<p>(本項刪除)</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千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u>議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現行章程規定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抵觸者，直接適用法令規定。</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千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u>六</u>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等給付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u>四</u>條之<u>一</u>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等給付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原第四條之一內容調整為第六條，並刪除第四條之一條號。</p>
<p>第<u>七</u>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p> <p>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事宜。有關轉投資及背</p>	<p>第<u>五</u>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p> <p>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事宜。有關轉投資及背書</p>	<p>調整條號。</p>

<p>書保證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保證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 <u>八</u>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 <u>六</u>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調整條號。</p>
<p>第 <u>九</u>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項刪除)</p>	<p>第 <u>七</u>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p>調整條號，另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p>
<p>第 <u>十</u> 條 <u>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明定股務遵循之法規增訂第十條內容。</p>
<p>第 <u>十一</u>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p>	<p>第 <u>八</u>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p>	<p>調整條號，並酌修部分內容。</p>

<p>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u>第十二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u>前項</u>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u>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調整條號，另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p>	<p><u>第十條</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增訂部分內容。</p>
<p><u>第十四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p>	<p><u>第十一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p>	<p>調整條號。</p>



<p>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u>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原第十五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增訂第十五條內容。</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u>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期間、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p>	<p>(新增條文)</p>	<p>原第十六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第五項之規定增訂第十六條內容。</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章節名稱。</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項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u></p>	<p>調整條號，並依「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故刪除第二項內容；配合公發開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p>

<p>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定之。</p>	<p><u>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u></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得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定之。</p>	
<p><u>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之監察人職權。</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依「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四條、第五條增訂配合公發開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p>
<p><u>第十八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p>	<p><u>第十三條</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p>	<p>調整條號，並配合公發開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p>

<p>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項刪除）</p> <p>（本項刪除）</p>	<p>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u>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項規定不適用。</u></p>	
<p><u>第十九條</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調整條號。</p>

<p>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新增)</p>	<p>調整條號，並配合公發開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u>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時，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調整條號，並配合公發開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p>	<p>調整條號。</p>

<p>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調整條號，並配合公發開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p>
<p>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p>	<p>(新增)</p>	<p>調整條號，且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並配合公發開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p>

<p><u>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u></p>		
<p><u>第廿四條之二</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新增)</p>	<p>調整條號，且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並配合公發開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p>

<p>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p> <p>本公司<u>股利政策</u>，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十</u>之股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總額<u>百分之十</u>時，得經</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u>百分之五</u>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u>百分之五</u>。</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十</u>派股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總額<u>百分之十</u>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u>百分之十</u>。</p>	<p>調整條號，並配合公發開行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改。</p>

<p><u>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本項刪除)</p>	<p><u>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p>	<p>調整條號。</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加蓋公司印章)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u>(36,613,700)</u>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虧損	<u>(28,584,943)</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65,198,643)</u>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徐國華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岱錡

